

公司代码：600151

公司简称：航天机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张建功、总经理荆怀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莲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航天机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指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八院/航天八院	指	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研究院、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上航工业	指	原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航天财务公司	指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投资	指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SDAAC/爱斯达克	指	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ESTRA Auto/erae Auto	指	控股子公司怡来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香港上航控股	指	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	指	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航天土耳其公司	指	间接控股公司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环球科技公司/TRP	指	合营企业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EPS	指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兆瓦=1000000瓦
GW	指	吉瓦，1个吉瓦=1000兆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航天机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AEROSPACEAUTOMOBILE ELECTROMECHAN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T-SAA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功 注	盛静文
联系地址	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	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
电话	021-64827176	021-64827176
传真	021-64827177	021-64827177
电子信箱	saae@ht-saae.com	saae@ht-saae.com

注：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指定公司董事王戎先生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因王戎先生代行职责期满，故由法定代表人张建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无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无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无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无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无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无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机电	600151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24,919,412.71	3,238,184,369.92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20,170.93	-97,698,692.9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25,788.75	-115,062,748.3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75,183.44	-339,463,344.6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8,357,991.73	5,289,157,634.33	-2.09
总资产	10,373,938,595.51	10,951,483,793.92	-5.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68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5	-0.068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49	-0.08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88	-1.6297	减少0.329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0526	-1.9193	减少 0.133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4,06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3,750.74	主要为科研经费和财政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25,751.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76.30	
所得税影响额	-200,965.82	
合计	4,905,617.82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汽配行业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聚焦汽车热系统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与年初相比,主要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仍是主要为整车厂商配套发动机冷却系统及空调系统产品,并已取得中国区通用、宝马、长城、比亚迪、威马汽车,欧洲区宝马、标致雪铁龙等主机厂项目订单。此外,公司新能源

热泵系统开发取得突破，同时也正与重要主机客户开展进一步项目验证工作。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汽车市场备受冲击，全球整车企业的汽车销量大幅下滑，新车型推出计划延后，给整个汽车行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国内行业情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2020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分别下降 16.8%和 16.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775.4 万辆和 7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22.4%。公司海外业务行业情况，据韩国汽车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韩国汽车市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消费心理低迷等因素的负面影响，汽车产量为 162.75 万辆，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9.8%，但得益于韩国政府积极推行降低个人消费税的举措，且各大车企相继推出新车型并大幅度降价促销等，韩国国内汽车销量完成 93 万辆，同比上升 7.2%，出口则受全球性疫情影响严重，上半年销量完成 82.67 万台，同比下降 33.4%。

2、光伏行业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光伏产业以从事多晶硅铸锭、组件环节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及约 350MW 光伏电站的持有运营为主，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其中组件生产销售环节占公司光伏收入比重较大。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给我国光伏产业的制造和出口，以及海外光伏的需求带来阶段性的负面影响，随着国内疫情态势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光伏产业的发展趋于稳定，其中，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公开数据显示，硅片产量 75GW，同比增长 19.0%；组件产量 53.3GW，同比增长 13.4%。产业集中度不断上升，2020 年上半年，头部企业凭借资金、技术、成本、渠道、品牌等优势不断扩大规模，同时，不具备成本和效率优势的落后产能在疫情影响下加速退出。

上半年，面对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海外市场整体发展低于年初预期的局面，公司积极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组件销售同比增长，积极推进产能提升改造，持续加强降本增效，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光伏产业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PV Evolution Labs 与 DNV GL 联合发布“光伏组件可靠性计分卡”报告，公司第二次荣获“全球最佳表现组件制造商”荣誉，综合排名全球第六；并持续入围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彭博新能源财经光伏组件 TIER 1 一级供应商目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航天的背景，给公司带来了独一无二的品牌效应和央企背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支撑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形象，并可以通过航天财务公司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多方位资金支持，有力保障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在中国区和欧洲区有稳定的订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基础。此外，公司正在推进的欧洲卢森堡研发中心实体化和扩建的波兰工厂，是欧洲区技术研发和生产中心，与国内可协同、可整合，可灵活并优化公司全球研发和生产布局能力。与多客户、国际一线主机厂的合作经验，给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前瞻性信息和各种需求的快速解决方案，为公司更好参与其他国际一线主机厂的合作提高了竞争力。

光伏业务方面，公司出货规模不断提升，HT 品牌拥有全球主要市场的产品认证，连续多年位列彭博新能源财经光伏组件 TIER 1 供应商名录，具备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化运行能力逐步提升，公司以突出效率和效益为导向，进一步对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完善了流程管理并实现其信息化与标准化和统一化，为提高全球化管理能力提供了推动作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情况

1、汽配产业

我国汽车行业中长期看，增速降档趋势较为明显，尤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均受到较大冲击，需求受到抑制，乘用车产销降幅尤为明显。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继续好转，为进一步刺激汽车消费，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得益于政策刺激及疫情有效控制，国内汽车市场有明显回暖迹象。6 月份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79.8 万辆和 176.4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8.3%和 5.4%，同比分别增长 12.2%和 1.8%（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行业协会），同比降幅趋缓。

从行业发展态势看，当前虽然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但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国际疫情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海外市场需求还未恢复，出口依赖型企业仍没有摆脱困境。同时各地促进消费政策陆续到期以后，市场需求可能也会因透支而有所下降。

2、光伏产业

报告期内，国内光伏企业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改投入，技术创新步伐明显加速。光伏产业各环节技术迭代不断提速，促进了光伏发展度电成本的不断下降。硅片环节，单晶硅片市场率仍然持续提升，据 PV Infolink 预测单晶产品有望达到 84%。组件环节，大片化和高功率能够有效降低 BOS 成本，成为近来光伏组件的发展趋势。

从出口市场看，上半年海外疫情的爆发对欧、美、日、澳等市场的影响并不显著，其中对欧洲的组件出口进一步增长，对其组件出口额为 2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占比达到 40%，成为最大的出口区域。而对印度、拉美市场出口下降。

此外，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补贴竞价结果，国内光伏竞价项目的加权平均电价 0.372 元/KWh，同比下降 14.8%，平均度电补贴强度下降了 49.2%。光伏平价上网步伐进一步加快。

从短期来看，受疫情及政治经济摩擦影响，光伏行业的发展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国内光伏产品出口承受一定压力；从长远来看，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刺激计划将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国家经济恢复和发展，全球光伏市场未来前景依旧乐观。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汽配产业和光伏产业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2.27%和 47.73%。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25 亿元，同比下降 12.76%，其中：汽车热系统业务同比下降 31.98%，光伏组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略有增亏。合并业务收入和利润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和部分整车客户产业调整影响，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减少，而新获取的定点产品尚未量产，未能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贡献。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积极拓展全球销售市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努力提升质量效益，加快推动汽配核心技术研发和光伏制造的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竞争力。

1、汽配产业

面对全球整车市场的严峻形势，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克服各种困难，积极争取新项目、新订单。上半年，公司成功获取了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比亚迪、大众、长城、威马汽车等客户新订单，并正在积极获取上汽通用、华晨宝马、庆铃等客户的新项目，共获取新订单约 48 亿人民币（以全生命周期销售额计），为后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产线部分关停引起销量锐减，对公司热系统业务的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后期需求逐步回升，生产陆续开始恢复，但报告期总体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增高，大幅挤压利润空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爱斯达克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同比下降 29.58%，实现利润总额-3,155 万元；控股子公司 ESTRA Auto 实现营业收入 7.87 亿元，同比下降 32.46%，实现利润总额-4,371 万元。

面对 2020 年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在平衡资源的前提下，争取不放过

任何新业务机会。爱斯达克为更好的充分发挥技术与品牌优势，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及新能源客户，以及越南 Vingroup 旗下的 VINFAST 等新客户。

非热业务方面，EPS 业务，目前正在对涉及的经营资产进行整合、处置和盘活，降低亏损影响。

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业务收缩的情况预计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需求端的恢复也存在不确定性，叠加汽车行业中长期增速放缓的趋势，公司汽车热系统业务的盈利能力面临较大挑战。

为满足欧洲市场开拓和宝马项目的开发，卢森堡研发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和波兰埃斯创厂房扩建项目已经正在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技术研发及市场营销能力，着力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资源全球配置效率，应对环境和市场带来的经营压力。

2、光伏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产业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利润总额 2,559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光伏组件销量同比增加以及持有光伏电站的稳定运营。其中：

(1) 光伏制造与销售

上半年，为应对市场环境和需求变化，公司制定了更加灵活的市场策略，拓展分销渠道，不断扩大巩固在日本、美国、土耳其等市场的品牌效应，积极开发欧洲、南美等地区的优质客户，并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整体经营业绩同比好转，实现组件对外销售 608MW（不含代工、外协），同比增长 33.28%，销售收入 12.08 亿元。

为适应市场主流技术发展趋势，目前工厂部分车间正在进行技术升级，将改造为兼容 18X/166/大尺寸/半片/MBB 技术的高效组件产品生产线。

铸锭环节经营效益下滑明显，实现销售收入 0.67 亿，同比下降 47.1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叠加多晶产品市场占比逐渐萎缩导致亏损，但硅片制造环节占公司光伏产业收入比重较小。面对该环节的经营困境，公司将积极采取多重措施进行风险防控。

下半年，由于全球经济形势的不明朗，加上电池组件环节的龙头企业加速布局产能扩张，166、18X 和 210 大尺寸系列将对现有产线进行快速迭代，但公司现有设备尚未完成改造升级，预计公司光伏制造与销售业务将面临较大压力。

(2) 电站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电站装机规模约 350MW，较去年未发生变化，对持有电站的管理，以降本增效为主要目标，着力提升持有电站运营收益。上半年，国内电站项目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9%，主要系报告期内电站运营稳定，同时，西部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继续有所好转。

考虑到西部及云南区域下半年参与电力交易的交易电价较低，且公司持有的部分电站将发生一定的涉网改造成本，预计下半年电站收益会有所下降。

3、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并受理的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新增授权专利 1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汽配产业方面，公司热系统研发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推进整合上海、大邱、卢森堡、底特律 4 大研发中心技术资源，主攻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冷却模块以及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开展新技术的前期研发，三蒸发式新能源热泵系统及电动压缩机两项重点项目上半年已完成研发，进行市场推广；高性能冷凝器、平板热交换器项目正在开发中。

光伏产业方面，上半年重点开发 166 单晶硅电池组件，并于 2 月份实现 450W 高功率产品认证；72 版型单晶硅电池组件功率达到 450W，研发最高功率达到 460W；7 月份完成了双玻组件产品认证。

4、基础管理工作

报告期，公司以优化经营管控模式，提高效率和效益为目的，完成了管理构架重塑，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一套适合主业不同特点以及国际化经营需求的管理体系，明确了“管战略、建机制、控

风险”的公司本部管理定位。同时完善了流程管理并实现其信息化与标准化，统一了国内爱斯达克、欧洲公司和总部跨地区的数据流和流程模式，并嵌入授权管理体系，各司其职，为提前预警、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经营风险提供了有效管控手段，以提升公司全球化运行能力。

另外公司一方面持续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上半年回收历史应收账款 4,848 万元，缓解了一定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积极推进降本增效方面工作，通过项目梳理、明确重点，精准投资对企业内部盈利能力进行有效挖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24,919,412.71	3,238,184,369.92	-12.76
营业成本	2,402,187,681.51	2,858,529,933.77	-15.96
销售费用	242,314,351.01	132,997,228.67	82.20
管理费用	165,347,632.72	198,909,932.33	-16.87
财务费用	35,066,185.02	25,313,713.38	38.53
研发费用	102,036,089.30	125,130,046.54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75,183.44	-339,463,344.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5,200.98	-250,015,414.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7,334.51	126,349,088.44	74.37
资产减值损失	-12,354,453.16	4,411,961.01	-380.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8,854.39	329,031.79	-1,570.63
所得税费用	-13,979,752.89	-1,500,611.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美国对进口土耳其产品征收关税，导致航天土耳其公司出口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ESTRA Auto 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回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委贷，卢森堡航天公司、爱斯达克资本性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收购控股子公司 ESTRA Auto 19% 股权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内蒙古新能源、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ESTRA Auto 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2,338,896.38	0.12	46,005,912.97	0.42	-73.18	公司退出传统汽配非热业务，收到票据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111,836,744.85	1.08	240,916,008.13	2.20	-53.58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母公司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其他应收款	191,317,662.12	1.84	133,216,555.74	1.22	43.61	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原卢森堡研发中心）合作开发代垫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08,780,574.69	2.98	444,588,251.17	4.06	-30.55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ESTRA Auto 留抵进项税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97,557.87	0.05	345,458.70	0.00	1,375.59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下跌，由交易性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6,550,896.58	6.14	1,055,193,637.79	9.64	-39.67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ESTRA Auto 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	-	145,711,159.95	1.33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96,859,498.46	0.93	-	-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	11,488,176.10	0.11	28,851,478.77	0.26	-60.18	爱斯达克、ESTRA Auto 收入同比下降，应交增值税减少
应付股利	1,577,632.64	0.02	3,180,401.72	0.03	-50.40	母公司本期支付股东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	3,022,119.09	0.03	12,462,927.80	0.11	-75.75	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专项储备	1,050,926.93	0.01	-	-	不适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计提安全生产费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00,537.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法院冻结资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账款	279,034,019.29	长期借款质押收费权
存货	88,299,568.84	短期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683,306,442.32	借款质押及抵押物
合计	1,119,240,567.70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	1,430,572,846.56	1,106,320,770.46	22.67	19.74	6.55	增加 9.58 个百分点
汽车零部件	1,306,544,990.84	1,225,289,719.71	6.22	-33.58	-30.65	减少 3.96 个百分点
合计	2,737,117,837.40	2,331,610,490.17	14.82	-13.43	-16.88	增加 3.5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太阳能系统产品	1,430,572,846.56	1,106,320,770.46	22.67	19.74	6.55	增加 9.58 个百分点
HVAC / 座舱空调系统	358,385,279.80	321,406,446.85	10.32	-38.85	-37.15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PTC / 发动机制冷系统	577,615,219.42	559,512,837.99	3.13	-34.17	-29.05	减少 6.99 个百分点
Compressor/ 压缩机	221,982,249.97	211,580,946.53	4.69	-21.58	-20.79	减少 0.95 个百分点
Controlhead/ 控制头	145,658,581.14	116,216,397.16	20.21	-15.93	-13.56	减少 2.19 个百分点
合计	2,734,214,176.89	2,315,037,398.99	15.33	-12.21	-15.50	增加 3.30 个百分点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黑龙江、吉林、辽宁	191,483,583.61	-28.11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148,164,368.92	-23.23
华东地区：山东、江苏、安徽、上海、浙江、江西、福建	323,992,045.50	-9.41
西北地区：新疆、甘肃、宁夏、青海、陕西	67,918,293.20	7.84
其他	211,485,247.54	-16.39
抵消	-154,177,765.65	-40.60
境外（含港、澳、台）	1,948,252,064.28	-14.86
合计	2,737,117,837.40	-13.43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去年同期对外投资总额为 35,356.09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制造汽车空调组件、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芯、连接管、散热器及相关的系统零部件等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9,840.00	124,564.36	65,286.98	-3,090.02
ESTRAAutomotiveSystemsCo.,Ltd.	汽车热能管理部件、模块和系统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0,400 万美元	183,432.82	91,810.76	-3,584.60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工程集成和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	25,000.00	124,720.82	27,223.22	467.45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	10,000.00	11,936.05	10,126.55	-1,493.07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及并网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承修类）；可再生能源开发、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对新能源的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电站开发与建设	12,600.00	14,473.44	13,721.28	140.56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开发、制造及销售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7,077.84	52,596.15	37,938.98	1,030.14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电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及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850.00	10,777.38	6,418.97	-443.44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及销售；光伏电站咨询的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	20,000.00	82,295.13	23,335.35	1,350.67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TRP PVE B.V.）	光伏电站项目的承接、组装，运营，销售（含光伏产品）	光伏设备及元件制造	44 万美元	16,767.05	-958.16	-1,018.45

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测试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服务等	光伏设备及原件制造	500 万美元	43,946.43	-2,860.46	1,023.18
-----------------	--	-----------	---------	-----------	-----------	----------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率（%）	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ESTRAAutomotiveSystemsCo.,Ltd.	78,668.34	-4,339.34	-3,584.60	-270.13	-2,509.22	-24.48	受全球疫情影响，主机厂客户停工停产，工厂有不同程度关闭，导致汽车零部件市场销售需求减少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5,614.47	-3,154.37	-3,090.02	不适用	-2,703.76	-26.37	受疫情影响，国内整车厂需求不足，订单量下降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6.13	-1,466.82	-1,493.07	-496.29	-1,493.07	-14.56	受疫情、多晶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销售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受全球疫情影响导致的风险

风险描述：

从行业发展态势看，虽然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但境外疫情尚未有效遏制，还有很大不确定性，一方面国内宏观经济的恢复增长还需要一个过程，导致大宗消费需求动能不足；另一方面，海外工厂的停产，也将导致公司韩国出口业务下降，同时国内汽车行业部分零部件供应风险加大。下半年汽车行业整体的走势还是要取决于疫情、经济、政策三者的共同作用。

风险应对：

汽配产业在工厂部分停产阶段，全面节约各项生产、销售及管理费用，同时重新分析投资方案，尽可能减少固定资产投入，通过积极争取政府补贴和扶持政策，减少损失。恢复生产后，全力完成预算制定的降本节约目标，推进各项费用节约、产品材料成本节约等举措落地，挽回对利润的影响。

2、汽配产业经营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风险描述：

为摆脱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为获取全球车型的订单拓宽销售渠道，在欧洲进行全球化热系统平台的搭建，该平台所需的持续性投入，短期内可能无法迅速带来投资回报，加之上半年整车行业表现不佳，公司热系统产品销量下滑明显。上述因素对汽配产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风险应对：

面对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公司热系统业务将稳步推进全球战略部署，进一步提高热系统研发方向的精益化和集中化，优化配置，人才共享，将核心资源分配到核心产品的开发。同时，积极开拓现有市场，与潜在客户达成新车型的合作关系，加强与客户研发团队的沟通合作，确保公司的核心产品按计划推进开展，获取后续产品订单，提高公司汽配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大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的长期经营目标。

3、光伏电站补贴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描述：

目前航天机电通过下属电站项目公司持有的电站约为 350MW。目前国家对补贴资金发放政策不及时且没有明确的发放时间，使得公司电站项目的现金流入低于可研预期，给公司资金流造成压力。

风险应对：

落实专人负责及时了解国家、行业、地方对电站的补贴政策；通过激励机制，有效降低光伏电站的经营及维护成本。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完成对 erae Auto 51%股权的收购交割（详见公告 2018-011），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以 4,000 万美元完成 erae Auto 19%股权交割（详见公告 2019-005、014），公司合计持有其 70%股权。报告期内，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已更名为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爱斯达克（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9 年正式注册成立，并于 2020 年 2 月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埃斯创（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3、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3,500 万欧元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并由香港上航控股现金出资设立埃斯创汽车系统卢森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715 亿元。报告期内，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商务部和外管局备案并实际出资。

4、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韩国埃斯创以 3,500 万欧元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波兰埃斯创。报告期内，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5、2020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同意以不低于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虽然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不动产权证的变更，但鉴于相关不动产权证变更完成时间仍与预期存在差异，存在不确定性。为了规避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交易风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光电器 100%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不动产权证变

更的进展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再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转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1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虽然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不动产权证的变更，但相关不动产权证变更完成时间仍与预期存在差异，存在不确定性。为了规避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交易风险，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新光电器 100% 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视不动产权证变更的进展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再通过国有产权交易系统挂牌转让（详见公告 2020-030）。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p>1、本院承诺航天机电的法人治理机构与组织机构继续保持独立、完整，且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机构分开。航天机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2、本院承诺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本院承诺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继续保持独立，航天机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航天机电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航天机电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4、本院承诺不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干涉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运行，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决策独立。5、本院承诺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不以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为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按持股比例为其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共同投资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除外。</p>	本次股份购买完成后	是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1、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承诺将不经营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2、如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来从第三方获得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有竞争的商业机会，本院承诺将由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及时通知航天机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次股份购买完成后	是	是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航天八院及一致行动人	1、本院承诺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机电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机电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损害航天机电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优先交易权利。3、本院承诺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但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按持股比例为其与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共同投资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除外。4、确保本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单位与航天机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股份购买完成后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航工业	上航工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报告书引述）：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确保与航天机电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航天机电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	自上航工业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	是	是	-	-

			<p>人及承诺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2、确保本公司不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的行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确保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航天机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与航天机电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航天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上航工业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航工业	<p>1、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航天机电或 erae Auto 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航天机电或 erae Auto 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为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单位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5、本单位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p>	自航天机电完成交割起，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航天机电之日。	是	是		

			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6、本单位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7、本单位将督促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函在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erae NS, erae CS	在航天机电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 51% 股权的交割完成后，在 erae CS 和 erae NS 中的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作为航天机电控股子公司 erae Auto 的股权的期间内，erae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航天机电、erae Auto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erae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航天机电及 erae Auto 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erae 方将承担因此而给航天机电、erae Auto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 erae CS 和 erae NS 中的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作为航天机电控股子公司 erae Auto 的股权的期间内。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erae NS, erae CS	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 51% 股权的交割完成后的三（3）年内，erae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从事任何与航天机电、erae Auto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航天机电、erae Auto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在上述期限内，如 erae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航天机电、erae Auto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erae 方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航天机电、erae Auto 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8-1-31 至 2021-1-31	是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航工业	上航工业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引述）：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发生占用航天机电资金、资产等的不规范情形；航天机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不以	自上航工业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上航工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控	是	是	-	-

			<p>航天机电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会与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不会干涉航天机电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运作，不会干预航天机电的纳税安排以及资金使用；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航天机电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财务决策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法人治理机构与组织机构继续保持独立、完整，且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航天机电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上与本公司继续保持完全独立，该等体系和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航天机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均在上市公司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制航天机电之日。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erae NS, erae CS	<p>一、人员独立 1.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 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p>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在 erae CS 和 erae NS 中的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作为航天机电控股子公司 erae Auto 的股权的期间	是	是	-	-

			<p>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的独立性,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的独立性。2.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 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的独立性。3.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 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的独立和完整性。2.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2. 除通</p>	<p>内。</p>				
--	--	--	---	-----------	--	--	--	--

			<p>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4. 保证在上市公司从 erae 方购买 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航工业	<p>1、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采用下述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2）将相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售给公司的方式；或（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本院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p>	自航天科技集团、上航工业、八院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持续。	是	是	-	-

			<p>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上述非竞争承诺所承诺的非竞争范围仅限于民用产品市场，并不包括军用产品市场的非竞争事宜。另上航工业和八院承诺，如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院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将督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辰源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诉讼	2013年9月、2013年11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北京辰源创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辰源创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组件购销合同,截至立案前,对方尚有57,780,107.00元货款未支付,多次催收未果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于2017年9月26日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货款57,780,107.00元及违约金	否	2017年9月26日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该案分别于2017年10月16日、2017年11月22日两次开庭。并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判决书。	判决:1、北京辰源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货款40660101.65元。2、北京辰源支付连云港神舟逾期付款违约金15921647.67元(按判决书计算)。3、北京辰源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保全费5000元。双方在上诉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	判决生效后,北京辰源未履行判决,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已于2018年3月1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北京市一中院冻结了北京辰源银行账户存款51.58万元,已划转至连云港神舟。2、北京市一中院于2017年11月22日冻结了北京辰源持有的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华电德令哈”)20%股权。经过司法评估、司法拍卖,两次流拍后,执行法院按照法院判决强制执行的司法程序,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将北京辰源持有的华电德令哈20%股权作价人民币1,296.4336万元过户至连云港神舟名下以折抵相应债务。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同意连云港神舟执行法院裁定并间接参股华电德令哈。2019年12月12日,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连云港神舟取

									<p>代北京辰源，成为华电德令哈股东，持股 20%，此项查封股权的法院强制执行已经完成。</p> <p>3、北京市一中院查封了北京辰源对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5 万元质保金债权和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99 万元质保金债权，两项合计 2174 万元，到期日是 2019 年 2 月。经过法定程序，两次债务人的吸收合并方华能甘肃金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开具了 7 个月期限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2 张，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承兑人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总金额 2380 万元，差额部分 1.754 万元，已另行转账支付。最终收回的质保金金额为 2381.754 万元，查封的质保金已超额实现。</p> <p>4、2018 年 9 月 14 日执行法院向北京市车辆管理所京丰分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北京辰源名下 26 辆汽车，查封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止，查封期内未经法院许可，禁止办理被查封车辆的解封、抵押、过户、转让等手续。由于目前无法掌握被查封车辆具体位置，执行法院暂无法进一步采取强制措施。</p> <p>5、北京市一中院查封冻结了北京辰源持有的北京科林测计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0% 股权（科林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成立于 2001 年 8</p>
--	--	--	--	--	--	--	--	--	--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北京辰源持股 40%，两自然人孙建波、李建红合计持股 60%）。此标的是关联单位，强制执行的现实意义不大，暂未进一步采取措施。6、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仍在努力配合执行法院查找北京辰源其他可执行财产。
上海康 巴赛特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浙江众 泰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诉讼	<p>2017 年 4 月，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与被告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为被告进行合同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货。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根据被告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随后陆续签订了相关《价格协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及原告向被告发出《企业变更告知函》，告知被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的全部业务并入原告，由原告继续履行与被告签订的所有合同，并由原告承担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2018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供货合同（2018 年）》、《价格协议》。上述供货合同及价格协议签订后，航天机电汽车电子分公司及原告已按照被告采购订单的要求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根据供货合同及价格协议约定，被告应于合同产品经被告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上线月末后 90 天，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有贷款人民币</p>	27,831,631.61 元		<p>2019 年 7 月 3 日完成立案，2019 年 7 月 8 日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庭长主持双方第一次调解。经反复沟通，与浙江众泰代表初步达成共识。2019 年 9 月 4 日上午及 9 月 5 日下午分别进行了两次庭审审理，双方各自举证并进行了质证，并且双方分别发表了各自辩论意见和陈述。2019 年 9 月 11 日，双方于众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签订《供货合同补充协议（调解协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双方进行调解，并在法官主持下签署了书面调解笔录。2019 年 10 月 15 日，康巴赛特收到《民事调解书》原件。</p>	<p>根据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浙江众泰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及 2019 年 9 月 24 日分别向康巴赛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货款 200 万元及 800 万元，故调解书中浙江众泰尚需支付的货款变更为 4,912,154.37 元及逾期利息 523,986.88 元，具体内容如下：1、浙江众泰支付康巴赛特货款 4,912,154.37 元及逾期利息 523,986.88 元和公证费 195,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货款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货款 2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货款 912,154.37 元及逾期利息 523,986.88 元和公证费 195,000.00 元。2、如浙江众泰按上述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p>	<p>1、2019 年 10 月 29 日浙江众泰支付 200 万，后期一直未按规定付款。依据有关法律规定，2019 年 12 月 16 日康巴赛特终止向众泰汽车供货。2020 年 1 月，康巴赛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浙江众泰支付剩余 3,631,141.25 元款项。</p> <p>2、目前已查封冻结被告以下财产：（1）被告名下车辆 30 余辆（均为浙江众泰自行生产的车辆）；（2）被告名下的土地；（3）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已无余额）。本案对被告财产的查封处于轮候状态，由于首封法院尚未对相关车辆、土地进行评估，已查封财产的价值尚未确定。法院强制执行工作仍在推进中。</p>

				14,912,154.37 元（其中包括已开票未付款金额 14,616,216.59 元，已交货未开票未付款金额人民币 295,937.78 元）尚未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浙江众泰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则双方签订的所有《供货合同》及其全部附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终止，自终止日起康巴赛特有权就货款 4,912,154.37 元及逾期利息 523,986.88 元和公证费 195,000.00 元扣除已履行部分全额申请强制执行。3、案件受理费 25,609 元，由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 SRL	Casic Europe Gmbh		仲裁	公司在意大利设立的子公司 AEROSPACE PHOTOVOLTAIC ITALY SRL（以下简称“API”）与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德国子公司 Casic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德国科工”）于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签署了《项目预售协议》，约定由德国科工负责在德国当地建造 3 座电站，API 公司有权在电站建造完成后收购电站或者指定德国科工向第三方出售电站，同时 API 公司以电站收购预付款名义向德国科工提供项目融资，累计支付预付款 1,876.68 万欧元。由于电站出售滞后，预付账款未能及时回收，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已陆续收回了 1,435.25 万欧元，余额 441.43 万欧元至今未收回。2013 年 5 月，德国科工、API 公司以及案外人 Shanghai HT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474.43 万欧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仲裁费用、律师费		2019 年 5 月，API 公司以德国科工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德国科工向 API 公司返还电站预付款 441.43 万欧元、支付优先购买权回购款 33 万欧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各项诉请折合人民币 4733.399 万元。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正式受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出《开庭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于本会上海分会开庭室开庭审理。但由于德国疫情影响，《开庭通知》无法顺利送达德国科工，未如计划开庭审理，仲裁庭决定延期开庭审	

				<p>案外人 HT Holding Luxembourg S.A. 签署四方《合作协议》，约定德国科工于 2013 年 9 月前向 API 公司支付 33.00 万欧元电站优先购买权回购款，但至今德国科工未支付。2017 年 9 月，API 公司收到德国科工提供的电站出售亏损的审计报告，并了解到其与供应商发生债务纠纷及税务纠纷，财务状况恶化，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航天机电预计 441.43 万欧元预付款收回可能性很小，故 2017 年度对该项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德国科工已于 2018 年 8 月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API 公司已经委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此案，申报了债权，破产管理人尚未确认申报的债权。</p>			<p>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经仲裁庭同意，通过问题清单的形式先行开展庭审工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关于 SHP20190154 号合作协议争议案问题清单及程序安排》，API 公司回复意见已提交仲裁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该会上海分会开庭审理本案。</p>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p>为解决德国科工的欠款，航天机电和深圳科工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约定：深圳科工承诺，在 2013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标的电站的出售协议签订，在 2013 年 9 月底之前收到全部电站转让款，并按要求归还 API 公司全部预付款及支付 33 万欧元的利润分成；若在 2013 年 9 月底之前未完成出售和回款工作，深圳科工将先行支付 API 公司欠付的预付款及 33 万欧元的利润分成。但深圳科工未履行《会议纪要》约定付款义务，基于此，2019 年 8 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告、API 公司为第三人，正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科工向 API 公司返还电站预付款 441.43 万欧</p>	4,724.399 万元	否	<p>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2020 年 5 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 34,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34,000,000 元为限。暂未查封、冻结到深圳科工有效资产。2020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p>		

				元、支付优先购买权回购款 33 万欧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等，各项诉请折合人民币 4,724.399 万元。			书》，因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未达到中院受理范围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2020 年 7 月 27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前会议）。		
上海康 巴赛特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临沂众 泰汽车 制造有 限公司		诉讼	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签订《供货合同》三份及其附件，约定由康巴赛特为临沂众泰进行合同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供货。康巴赛特根据爱斯达克的采购订单提供合同产品，临沂众泰应按约定支付货款。截至 2019 年 7 月，临沂众泰仍有人民币 5,280,343.42 元尚未支付。故康巴赛特向山东临沂法院起诉临沂众泰，要求归还货款，并主张解除双方长期供货合同，同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5,280,343.42 元及利息	否	法院依申请进行了财产保全，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6 日康巴赛特收到判决书。	判决：1、临沂众泰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康巴赛特货款 5,280,343.42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货款付清之日，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 16,571 元由临沂众泰承担。	康巴赛特积极联系对方，要求按照判决书支付货款，并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暂无进展。
上海爱 斯达克 汽车系 统有限 公司	上海逸 测检测 技术有 限公司		诉讼	2016 年 5 月 20 日，爱斯达克与上海腾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 日，腾双公司与逸测进行合并，由逸测继受腾双公司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签订了一份《汽车产品测试合同》，爱斯达克均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对应的检测试验服务，但自 2017 年 9 月起，逸测多次未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测试费用。2018 年 8 月 14 日，爱斯达克向逸测发送了“关于：拖欠实验费用事宜”的律师函，逸测在收到律师函并回函后陆续支付欠款 35 万元。截止至	1,326,202.26 元	否	2019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2019 年 9 月 12 日第二次开庭。2019 年 12 月 13 日爱斯达克收到判决书，法院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进行谈话，对方当场撤诉，一审判决生效。	判决：1、逸测支付爱斯达克测试费 1,254,802.54 元；2、逸测支付爱斯达克违约金 71,399.68 元；3、案件受理费 8,368 元由逸测负担。	被告未主动履行判决，爱斯达克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判决，法院于 7 月 10 日立案受理，尚在执行中。

				2019年4月22日,爱斯达克尚欠款人民币1,326,202.26元(含延迟履行违约金)。爱斯达克为维护公司利益,于2019年5月起诉逸测支付所欠测试费及违约金合计132.62万元。					
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电子分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	汽车电子分公司与芜湖恒隆分别于2014年7月2日、2014年9月19日签订两份《模具定作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588,000元及220,000元,汽车电子分公司仅支付了部分60%费用合计484,800元。后汽车电子分公司又向芜湖恒隆发送订单要求供应相关物料,芜湖恒隆供应了相关货物,汽车电子分公司未支付货款及剩余模具款。2017年11月1日,汽车电子分公司及康巴赛特向芜湖恒隆发函告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汽车电子分公司EPS业务全部转移至康巴赛特公司,但该债务转让行为未经芜湖恒隆同意和认可。芜湖恒隆同时认为航天机电作为母公司应共同承担支付责任。现芜湖恒隆诉至浦东新区法院要求汽车电子分公司、航天机电、康巴赛特共同支付剩余模具款323,200元、货款170,762.86元、呆滞件损失392,519.9元及逾期违约金合计1,002,920.9元。	1,002,920.9元	否	2019年11月19日,收到传票、证据等相关法律文书。案件已于2019年12月13日开庭,2020年4月9日收到一审法院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芜湖恒隆所有诉讼请求。2020年4月28日收到芜湖恒隆民事上诉状,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0年8月4日二审法院开庭。2020年8月20日收到二审法院判决书。	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芜湖恒隆的全部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6913元由原告芜湖恒隆承担。二审判决:1、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88050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支付模具款242400元及逾期利息(以2424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4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被上诉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	目前判决履行中。

								统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70762.86 元及逾期利息（以 74380 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84348.3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2034.5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利率标准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驳回上诉人芜湖恒隆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余一审诉讼请求；5、一审案件受理费 6913 元，由被上诉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3456.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26 元，被上诉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6913 元。
上海贝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贝众与爱斯达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技术合同》，约定由上海贝众为爱斯达克开发关于生产长连接管的技术，爱斯达克需向上海贝众支付人民币 160 万	1,306,540.37 元	否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双方进行诉前调解，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延期开庭。法院组织双方于 2020	

	司			元的技术转让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爱斯达克先支付了部分款项，共计人民币 58 万元。后期，爱斯达克认为上海贝众开发的技术相关的模具不符合爱斯达克的要求，随即提出解除合同。现上海贝众要求爱斯达克支付剩余款项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303260.57 元、支出的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及利息 3,279.8 元合计 1,306,540.37 元。			年 4 月 24 日完成证据交换和质证。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暂未作出判决。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阳光电源与兰州恒能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了《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上川镇光伏园区 110KV 汇集站联建协议》，主要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建设永登县上川镇 110KV 汇集站项目，由兰州恒能牵头建设，负责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汇集站建成后的资产，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共同拥有产权和所有权，对各自拥有的份额享有处置权和收益权，并按照拟接入容量使用汇集站；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2820.65 万元，双方出资比例按照拟接入容量进行分摊，各出资 50%。后期在联建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工程造价、汇集站未并网的违约责任、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的分担等事项，双方产生争议。	7,030,631.70 元及诉讼费用	否	2018 年 12 月，阳光电源以兰州恒能为第一被告、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兰州恒能向阳光电源返还投资款 5,305,054 元及利息 265,252.70 元、支付垫付的审计费 50,000 元、支付逾期并网违约金 1,410,325 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并诉请航天机电作为兰州恒能唯一股东，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受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 0104 民初 3730 号】，就履行事宜，经阳光电源、兰州恒能、航天机电及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协议，阳光电源方同意兰州恒能分两次支付判决款项，同时放弃了判决中利息主张。	1、徐汇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9)沪 0104 民初 3730 号】：(1)、兰州恒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阳光电源投资款 374.543 万元，并偿付以该投资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兰州恒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阳光电源垫付的审计费 5 万元；(3)、兰州恒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阳光电源逾期并网违约金 80 万元；(4)、航天机电对前述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兰州恒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国家规定中税率及税额向阳光电源开	兰州恒能已完成了《和解协议书》约定的付款义务。由于工程造价结算尚在进行中，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开具事项，还在协调。

								<p>具金额（含税）137.69 万元的设备销售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金额（含税）898.092 万元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6）、驳回阳光电源其余诉讼请求；（7）、兰州恒能、航天机电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4.356344 万元。</p> <p>2、在徐汇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后，阳光电源、兰州恒能、航天机电、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和解协议书》，主要约定：（1）、兰州恒能承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向阳光电源返还投资款 3,745,430 元，承诺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向阳光电源支付审价费 50,000 元和逾期并网违约金 800,000 元。如兰州恒能按上述期限支付，阳光电源同意放弃本案的利息损失；（2）、兰州恒能委托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本案判决第五项向阳光电源一次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 1,376,900 元税率 13% 的设备销售类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 8,980,920 元税率 9% 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3）、</p>
--	--	--	--	--	--	--	--	---

								航天机电承诺对本协议第一条兰州恒能的付款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如兰州恒能任何一期款项未按期支付或开票义务未按期履行,阳光电源有权立即按照(2019)沪0104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利息损失不再予以免除,同时兰州恒能和航天机电应另行向阳光电源承担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合计10万元;(5)、自本协议签订并履行完毕,视为兰州恒能、航天机电对(2019)沪0104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义务的全部履行完毕。	
甘肃省 安装集团 公司	上海太 阳能有 限公司、甘 肃张掖 神舟光 伏电 力有 限公 司		诉讼	2012年9月,甘肃安建公司(原“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与张掖神舟公司签订了《张掖110千伏神舟光伏电站送电线路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甘肃安建公司承包张掖110千伏神舟光伏电站送出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1280万元;工期从2012年9月15日至2012年11月30日,计75天。施工中,因送电线路工程设计变更、二次启动、误工、追加路径通道等,增加了工程量,形成《张掖110KV神舟光伏电站送电线路工程追加结算书》和《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涉及追加工程费用140.6783万元。项目施工过程中	272.5136 万元	否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首次开庭审理,2019年11月10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	一审判决:1、张掖神舟公司向甘肃安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40.6783万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2、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驳回甘肃安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张掖神舟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7,382元。张掖神舟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向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第	张掖神舟公司正在履行法院判决。

				<p>中,上海太阳能公司承担了具体管理,负责与甘肃安建公司工作对接。后期在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支付,产生争议。2019年5月,甘肃安建公司以上海太阳能公司、张掖神舟公司为共同被告,向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两被告连带给付拖欠的工程款 209.62585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62.887755 万元,利息承担到欠款付清为止,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p>				<p>一项,改判张掖神舟公司不承担 140.6783 万元人民币工程款。甘肃安建公司也提起上诉。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作出二审民事判决:甘肃安建公司、张掖神舟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8601 元,由上诉人甘肃安建公司负担 11140 元、张掖神舟公司负担 17461 元。</p>
云南昊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p>丘北太科公司与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丘北县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上海太阳能公司承包丘北县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工程,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249,00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监理签字的实际工作量结算。《EPC 总承包合同》还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合同金额支付。丘北太科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9 月分四次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45,130,000.00 元。此外,丘北太科公司还通过第三方代付方式,已经分三次代上海太阳能公司承担了向第三方的付款义务,代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2,248,651.00</p>	757.7899 万元	否	<p>2019 年 11 月 19 日,丘北县人民法院首次开庭,合并审理。丘北太科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状,并附相关证据,证明丘北太科公司已经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不存拖欠上海太阳能公司 EPC 工程款,丘北太科公司不应对云南昊滇公司与上海太阳能公司之间的工程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在法院主持下,云南昊滇公司与上海太阳能公司达成和解,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上海太阳能公司承担向云南昊滇公司付款义务及其他法律责任,本案中丘北太科公司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丘北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p>

				元。丘北太科公司已经通过向上海太阳能公司直接付款、第三方代付的方式，合计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47,378,651.00 元，已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剩余工程价款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目前《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剩余工程价款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等工程价款也未达到付款节点。作为 EPC 工程承包方，上海太阳能公司与云南昊滇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签署《35KV 送电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存在送电线路及对侧间隔扩建施工合同关系；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上海航天机电丘北 3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关站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存在电气安装工程的工程承包合同关系。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云南昊滇公司分别以前述两份工程施工合同为案由，于 2019 年 9 月向丘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太阳能公司为第一被告、丘北太科公司为第二被告。					
云南昊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兰坪太科公司与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就兰坪太科 50MW 扶贫光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MW）项目，签订了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由上海太阳能公司为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40,000,000 元，最终价款按照竣工结算的实际工程量，由双方另行确认结算。双方又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兰坪太科	281.3498 万元	否	兰坪太科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状，并附相关证据，证明兰坪太科公司已经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工程款，不存拖欠上海太阳能公司 EPC 工程款，兰坪太科公司不应对云南昊滇公司与上海太阳能公司之间的工程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兰坪县法院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在法院主持下，当事人达成和解，法院于 5 月 8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上海太阳能公司承担向云南昊滇公司付款义务及其他法律责任，本案中兰坪太科公司不承担连带	兰坪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p>50MW 扶贫光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MW）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就本工程竣工结算事宜，约定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90,222,765.00 元，本金额为本工程最终结算结果，双方承诺不以任何原因和理由提出修改变更。</p> <p>2017 年至 2018 年，兰坪太科公司以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分四次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了 EPC 工程款，总金额人民币 90,222,765.00 元，已经全部履行了兰坪太科 50MW 扶贫光伏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30MW）项目 EPC 工程款的支付义务。作为 EPC 工程承包方，上海太阳能公司与云南昊滇公司在 2016 年分别签署四份分包工程施工合同，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支付问题产生争议，云南昊滇公司分别以四份工程施工合同为案由，于 2019 年 9 月向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太阳能公司为第一被告、兰坪太科公司为第二被告。</p>				清偿责任。
阳泉市假日生态农场	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p>阳泉太科公司与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阳泉市郊区旧街乡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签署《上海航天阳泉 50MW 光伏领跑者基地土地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统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阳泉太科承租旧街村土地 1004 亩，租金每 5 年支付一次，首期 5 年租金 2,159,000 元，建设上海航天阳泉 50MW 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该项目用地已获得阳泉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p>	270 万元	否	<p>阳泉市郊区法院于 2020 年 1 月立案，原定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庭，但由于疫情影响，延期开庭。2020 年 5 月 19 日法院一审开庭。阳泉太科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状，并附相关证据，请求判令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阳泉太科公司已分别向阳泉市郊区旧街乡人民政府、阳泉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函，请求上级行政部门</p>	<p>2020 年 6 月 9 日，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阳泉市假日生态农场租金 215.9 万元；2、驳回原告阳泉市假日生态农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8400 元，由原告阳泉市假日生态农场</p>	

			<p>的建设用地初审通过意见,并且获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通过意见。《土地租赁协议》已获得旧街村“六议两公开”相关会议的一致通过,且在决议通过后未有村民提出异议。阳泉太科公司已根据《土地租赁协议》的约定向旧街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了第一年至第五年的土地租赁费共计人民币 2,159,000 元,且已在涉案土地开始项目建设。阳泉市假日农场与旧街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签署《土地(荒山)承包租赁协议》,承包的土地中包含了阳泉太科公司承租的项目用地。在与阳泉太科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时,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隐瞒了这一情况。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阳泉假日农场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旧街村村民委员会、阳泉太科公司为共同被告,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二被告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判令二被告返还原告的承包地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原告的承包经营权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2、如二被告无法返还、无法恢复原状,则判令被告阳泉太科公司与原告签订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承包土地的流转收益归原告所有; 3、判令二被告返还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的土地流转收益 220 万元并赔偿原告停产经营损失 50 万元; 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阳泉市郊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并向阳泉太科公司发出传票、应诉通知书。</p>		<p>介入。</p>	<p>负担 5691 元,被告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负担 22709 元。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已向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虽然一审法院未直接判决阳泉太科公司承担经济责任,但在判决书中认定阳泉太科公司与旧街村村委会的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因此阳泉太科公司向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改判土地租赁协议有效。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正式立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开庭审理。</p>	
--	--	--	--	--	------------	---	--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p>2019 年 7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和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协鑫新加坡”) 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约定协鑫新加坡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采购组件; 同日,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协鑫集成”) 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之保证合同》、《合作框架协议之履约保证金合同》, 协鑫集成为协鑫新加坡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协鑫集团”) 同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之保证合同》, 协鑫集团为协鑫新加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8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协鑫新加坡签订了《40MW 光伏组件货物购销合同》 (以下简称“购销合同”), 总金额 844 万欧元, 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前述各项合同签订后, 担保人协鑫集成于 2019 年 8 月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2,811,244.8 元。</p> <p>《购销合同》签订后, 自 201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分批次实际向协鑫新加坡公司交付太阳能光伏组件共计 40072200W, 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购销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 8455234.2 欧元。根据《购销合同》3.1 条关于货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的约定, “分批交货、分批付款, 工厂交货后 120</p>	<p>货款 8,455,234.2 欧元及利息、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p>	否	<p>2020 年 3 月 27 日,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 申请冻结协鑫集团、协鑫集成银行存款 6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0 年 5 月 9 日,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收到苏州市中院寄发的仲裁前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清单》, 法院裁定冻结协鑫集团、协鑫集成名下银行账户资金 65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法律规定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应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提起仲裁, 逾期不提起仲裁则解除保全。</p> <p>2020 年 5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递交《仲裁申请书》, 以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为被申请人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二、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三, 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累计拖欠的货款 8455234.2 欧元 (按照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汇率, 换算为人民币为 65,758,047.42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上述逾期货款利息 (以 65,758,047.42 元人民币为本金, 按照年化</p>	
--------------	---	--	---	---	---	---	--

			<p>日内,买方以 T/T 方式向卖方支付已交货物 100%的货款”,对应各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各批次货款的到期日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在货款到期前后,以电话、公函、上门面谈的方式多次进行到期提醒和催款,并于 2019 年 2 月 10 日委托律所向协鑫新加坡、协鑫集成、协鑫集团分别发催款律师函。但至今协鑫新加坡未支付货款,协鑫集团和协鑫集成也未履行担保责任。</p>		<p>利率 10%的计算标准自到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为人民币 1,963,888.83 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5,758,047.42 元为本金,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自到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为人民币 4,521,370.61 元); 4.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5.裁决被申请人一承担全部仲裁费; 6.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第 1 至 5 项债务承担保证金担保责任,以其存入账号为 1107080009280060449 的保证金账户的履约保证金 12,811,244.8 元人民币为限优先予以偿还; 7.裁决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 1 至 5 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国贸仲上海分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SHM20200079 号合作框架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中国贸仲上海分会正式受理该仲裁案。依据法定程序,正式申请仲裁时,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财产保全申请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p>		
--	--	--	--	--	--	--	--

							《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沪01财保16号】，立案受理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经本案代理律师确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了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玻璃(600876.SH)股数875468限售股(2021年4月限售解禁)的财产保全，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了对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协鑫集成(002506.SZ)股数13550970流通股的财产保全，该两起财产保全均是首次查封，且被保全的股份未作质押。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绿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2017年12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连云港绿源电力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连云港绿源电力提供38096块规格型号为HT72-156P-315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总金额为30,120,602.4元，每次货到即付当批货的80%，并网验收后(2018年3月30日)，付至总货款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2019年3月30日)付清。2018年4月双方签订《变更协议》，对部分合同标的单价做了调整，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9,647,447.20元。2019年10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连云港绿源电力与第三方签订《关于往来账款处理的三方协议》，协议中双方确认《购销合同》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已开票)为	货款3,639,732.47元和违约金858,97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	否	2020年6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连云港绿源电力支付货款3,639,732.47元和违约金858,97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等。赣榆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立案受理，于2020年7月30日开庭审理。		

				27,142,129.35 元, 已付款金额为 15,124,120.48 元, 通过此次三方往来款冲抵, 连云港绿源电力支付 8,334,000 元。2020 年 3 月双方签订《质量赔偿协议》,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连云港绿源电力承担《购销合同》项下 44,276.4 元的组件质量赔偿金。综前截止起诉日,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对连云港绿源电力应收货款金额为 3,639,732.47 元。				
云南西康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坪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云南西康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 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兰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被告、兰坪昌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被告、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 诉讼请求判令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2286414.3 元及逾期利息。依据原告提交的诉讼材料, 诉讼理由主要是: 1、2015 年 12 月原告云南西康路桥公司与第一被告青岛昌盛日电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原告承包兰坪县金顶镇福东村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进场公路建设, 包工、包料、包管理、包验收, 固定总价 2309703 元, 原告完成道路施工后, 合同总价 10% 的质保金 230970.30 元至今未付。2、2019 年 1 月 7 日原告又与第一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为了抢“630”并网, 委托原告进行道路抢险工作,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 补充协议增加了工程款 1625544.14 元, 但未支付该款项。	2,286,414.3 元及逾期利息	否	兰坪太科公司已经对与案件相关的书面材料进行梳理, 向法院提交了民事答辩状、证据材料, 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在《民事诉状》中对兰坪太科公司的所有诉求事项。法院暂未通知开庭时间。		

				<p>3、原告近几年承担了该进场道路的维护，三被告未支付过维护费，诉求支付维护道路工程款 400000 元；4、第一被告将该工程交由第二被告进行管理，兰坪太科公司在附近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实际共用了该条进场道路，关于道路共建事宜航天机电与青岛昌盛日电有过约定，因此列为第三被告。</p>				
云南吴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p>上海太阳能公司向文山太科公司承接了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 EPC 工程，2016 年 4 月云南吴滇公司与上海太阳能公司签订了《上海航天机电文山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又于 2017 年 2 月签订了《上海航天机电文山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欠付纠纷，云南吴滇公司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案由，以上海太阳能公司（第一被告）、文山太科公司（第二被告）为被告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0）云 2601 民初 2763 号、（2020）云 2601 民初 2765 号。文山太科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二条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245,1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p>	23.3965 万元及诉讼费	否	<p>文山太科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状，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文山太科公司已经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工程款，不存在拖欠上海太阳能公司 EPC 工程款，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云南吴滇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对文山太科公司所有请求事项。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庭审理。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0）云 2601 民初 2763 号】。案号（2020）云 2601 民初 2765 号，法院暂未做出判决。</p>	<p>一审判决【（2020）云 2601 民初 2763 号】：1、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云南吴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欠款 92905.21 元（包含质保金 80000 元）；2、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标准计算支付云南吴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个时间段的利息（以工程欠款 12905.21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利息；以质保金 80000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利息；以工程欠款 92905.21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p>	文山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监理签字的实际工作量结算。”《EPC 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17 款约定还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以转账方式拨付，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合同金额支付。文山太科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分别六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 EPC 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43,099,100 元。文山太科公司已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剩余工程价款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向第一被告支付。目前《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文山太科公司应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价款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等工程价款也未达到付款节点。				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4、驳回云南昊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80 元，减半收取 1290 元，由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云南诺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太科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太阳能公司向文山太科公司承接了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 EPC 工程，2018 年 10 月云南诺清科技与上海太阳能公司签订了《云南文山市 30MWp 光伏区除草合同》，合同金额 12.501 万元。因合同款欠付，云南诺清科技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以上海太阳能公司（第一被告）、文山太科公司（第二被告）为被告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文山太科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	12.501 万元及诉讼费	否	文山太科公司已向法院递交书面答辩状，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文山太科公司已经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工程款，不存在拖欠上海太阳能公司 EPC 工程款，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云南诺清科技在《民事起诉状》中对文山太科公司所有请求事项。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p>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二条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245,1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监理签字的实际工作量结算。”《EPC 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17 款约定还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以转账方式拨付，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合同金额支付。文山太科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分别六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 EPC 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43,099,100 元。文山太科公司已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剩余工程价款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向第一被告支付。目前《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文山太科公司应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价款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等工程价款也未达到付款节点。</p>					
上海达圣安装工程有限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p>上海太阳能公司与上海达圣建筑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签署了四份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价款合计 725.4468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工程款支付、工程误工等问题产生争议，上海达圣建筑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于 2019 年 9 月以上海太阳能公司为被告向文</p>	674.4202 万元及诉讼费	否	<p>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开庭审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p>	<p>一审判决：1、上海太阳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达圣建筑公司的工程欠款 323.070503 万元；2、上海太阳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以工程欠款 323.070503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p>	文山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p> 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诉请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 319.8434 万元；诉请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利息合计 49.6568 万元；诉请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因项目停工造成的损失合计 30.492 万元；诉讼费被告承担。法院立案后，上海达圣建筑公司又向法院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请求法院追加文山太科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诉请文山太科公司对上海太阳能公司在本案中所涉债务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2 月 20 日，文山市法院向文山太科公司发送《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文山太科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二条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245,1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监理签字的实际工作量结算。”《EPC 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17 款约定还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以转账方式拨付，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合同金额支付。文山太科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分别六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 EPC 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p>			<p> 计算支付上海达圣建筑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文山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4、驳回上海达圣建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案件受理费 5.901 万元，由上海太阳能公司负担。 </p>	
--	--	--	--	--	--	--	--

				243,099,100 元。文山太科公司已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剩余工程价款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向第一被告支付。目前《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文山太科公司应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价款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等工程价款也未达到付款节点。				
云南嘉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上海太阳能公司将向文山太科公司承接的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 EPC 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云南嘉佑电力公司，2015 年 9 月双方签订分包合同，因工程款欠付纠纷，云南嘉佑电力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案由，以上海太阳能公司、文山太科公司为被告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文山太科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二条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245,1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监理签字的实际工作量结算。”《EPC 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 17 款约定还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以转账方式拨付，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合同金额支付。文山太科公司	16.4294 万元及利息、诉讼费	否	2020 年 5 月 9 日，文山市法院向文山太科公司发送了《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材料。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开庭，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判决：1、上海太阳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云南嘉佑电力公司工程欠款 164294 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云南嘉佑电力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4320 元，减半收取计 2160 元，由上海太阳能公司负担。	文山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p>已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0 月分别六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 EPC 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243,099,100 元。文山太科公司已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剩余工程价款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向第一被告支付。目前《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文山太科公司应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的《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价款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等工程价款也未达到付款节点。</p>					
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诉讼	<p>上海太阳能公司向文山太科公司承接了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 EPC 工程，2015 年 10 月云南润达建设与上海太阳能公司签订了《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升压站土建安装工程合同》，双方又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发电项目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合同》。因工程款欠付纠纷，云南润达建设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案由，以上海太阳能公司（第一被告）、文山太科公司（第二被告）为被告向文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0）云 2601 民初 2766 号、（2020）云 2601 民初 2767 号。文山太科公司与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 日签署《云南省文山市一期 30MWp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EPC 总</p>	75.8335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诉讼费	否	<p>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庭，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作出一审判决。</p>	<p>2020 年 7 月 16 日一审判决【（2020）云 2601 民初 2767 号】：1、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欠款 406494.29 元（包含质保金 169563 元）；2、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个时间段的利息（以工程欠款 236931.29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的利息；以质保金 169563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p>	文山太科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p>承包合同》,《EPC总承包合同》“协议书”部分第二条合同价款约定“本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大写):贰亿肆仟伍佰壹拾万元整(人民币):245,100,000元。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监理签字的实际工作量结算。”《EPC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17款约定还约定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以转账方式拨付,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合同金额支付。文山太科公司已于2016年8月、2017年9月、2018年10月分别六次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EPC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43,099,100元。文山太科公司已根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第一被告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全部进度款,剩余工程价款应于工程竣工结算后向第一被告支付。目前《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文山太科公司应向上海太阳能公司支付的《EPC总承包合同》项下剩余工程价款的金额尚未确定,且该等工程价款也未达到付款节点。</p>				<p>起至2020年6月15日止的利息;以406494.29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2020年6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4、驳回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10元,减半收取4605元,由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020年7月20日一审判决【(2020)云2601民初2766号】:1、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欠款351840.3元(包含质保金272500元);2、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年利率标准计算支付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个时间段的利息(以工程欠款79340.3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2016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以质保金272500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的利息;以工程欠款</p>
--	--	--	---	--	--	--	---

								351840.3 元为基数计算支付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民事责任; 4、驳回云南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390 元, 减半收取 4195 元, 由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吉安汽车配件(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诉讼	被告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及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原告发出两份《供应商开模通知单》, 要求原告对绿驰手动四向调节柱管总成及 BIIF 手动四向调节柱管总成等零件予以开模并量产, 模具费用采用摊销形式支付。原告认为: 被告以电子邮件形式确认《采购价格协议》, 原告按约开模, 其中 BIIF 手动四向调节柱管总成模具完成并批量生产 5526 件零件, 绿驰手动四向调节柱管总成模具完成并送少量零件, 被告邮件彻底没有履约能力。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模具费用 1069747.98 元。	1,069,747.98 元及利息、诉讼费	否	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开庭。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2020 年 8 月 13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020 年 8 月 13 日,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吉安配件(苏州)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约定如下: 1、在如下约定日期内, 康巴赛特支付 650000 元后, 吉安公司放弃执行其他判决书内容, 视为康巴赛特对判决义务的全部履行完毕: (1) 在协议生效后的 3 天内, 吉安分三次开具发票给康巴赛特, 票面金额总计 650000 元, 康巴赛特收到发票后, 分三次付款, 首次付款最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现金支付 230000 元; (2) 吉安公司第二次开票不晚于 9 月 30 日, 康巴赛特最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现金支付 200000 元; (3) 吉安公司第三次开票不晚于 11 月 30 日, 康巴赛特最晚于 2020 年	目前正在履行和解协议中。

								12月31日现金支付人民币 220000 元；2、如康巴赛特任何一期未按约定履行，吉安公司有权以判决书内容申请强制执行；3、如康巴赛特履行完毕上述协议内容，则模具产权归属于康巴赛特，吉安公司应配合进行模具验收，并负责在验收合格后的 15 天内按照验收清单内容将配套模具发运至康巴赛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吉安公司承担。
内黄县卫东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内黄县卫东水利公司与甘肃张掖神舟因张掖安阳滩、南滩光伏电站接地、安装及道路施工工程，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分别签订了 5 份工程施工合同。因工程款纠纷，内黄县卫东水利公司以甘肃张掖神舟、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被告，于 2020 年 7 月向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工程款 335529 元、逾期付款利息 140922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否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向甘肃张掖神舟发出《应诉通知书》、《传票》。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开庭审理。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在航天机电启动收购 ERTRA Auto 70% 股权之前，未剥离非热业务的 erae AMS（包括公司收购的剥离了非热业务之后的 ESTR A Auto 及非热业务 erae AMS）因施行将定期奖金计入普通工资的规定，导致共计约 162 名退休员工对杂项津贴和遣散费的差额存在异议，因而提出索赔，韩国大邱地方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受理此案（案件编号：2015GaHap205837），2019 年 1 月 10 日大邱地方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部分诉求，支持金额 3,245,447,150 韩元，约合人民币 1,909 万元（按照汇率 1: 170 折算，下同），其中涉及 ERTRA Auto 热系统业务员工 56 人，ESTRA Auto 和非热业务 erae AMS 的最终责任分摊，还需根据剥离协议和 SPA 来认定。一审宣判后，原告向法院提出申请对被告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冻结，账户冻结资金为 1,589,405,942 韩元，约合人民币 934.9 万元。原被告双方均向大邱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案件编号：2019Na20796），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聆讯已于 7 月 23 日举行，下一次听证会暂定于 9 月 16 日举行。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汽配产品	市场价格	---	8,832.29	6.66	现金票据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模具、设备	市场价格	---	290.09	0.22	现金票据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组件	市场价格	1.31-1.57 元/瓦	1,609.13	1.33	现金票据	1.31-1.57 元/瓦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组件	市场价格	1.39-1.47 元/瓦	35.12	0.03	现金票据	1.39-1.47 元/瓦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511.13		现金票据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同受母公	向关联人	服务费	市场	---	15.09		现金		

	司控制	提供劳务		价格				票据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劳务费	市场价格	---	83.44		现金票据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785.55		现金票据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背板	市场价格	9.9--23 元/平米	2,325.74		现金票据	9.9-23 元/平米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75.65		现金票据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76-0.81 元/瓦	599.14	2.02	现金票据	0.76-0.81 元/瓦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办公用品	市场价格	---	4.13		现金票据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	26.51		现金票据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2,259.53		现金票据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运维费	市场价格	---	1,162.50	100	现金票据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15.09		现金票据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	13.78		现金票据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格	---	8.38		现金票据		
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服务费	市场价格	---	24.34		现金票据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	784.33		现金票据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格	---	6.75		现金票据		
erae cs Co.,Ltd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	26.24		现金票据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格	---	236.47		现金票据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市场价格	---	108.26		现金票据		
合计:				/	/	19,838.68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航天财务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为 24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详见公告 2020-018）。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向航天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3.0 亿，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航天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2.9 亿。

(3) 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对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计 4,656.25 万元债权中的 1,210.65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事项（详见公告 2019-07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支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支付 200 万元，合计已支付 400 万元债权转让款。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32.20	2016.3.31	2016.3.31	2029.3.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348.00	2014.6.16	2014.6.16	2029.6.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375.00	2015.12.23	2015.12.18	2030.1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125.00	2015.12.23	2015.12.29	2030.12.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37.50	2015.12.23	2016.2.26	2031.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2.50	2020.1.31	2020.1.31	2035.1.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无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8,438.66	2010.8.3	2010.10.28	2027.4.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372.76	否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172.5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028.8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936.2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2,210.2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0,239.0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02,860.3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02,860.3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p>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合营企业TRPPVEB.V.（以下简称“TRP公司”，公司占股比例50%，外方股东占股比例50%）于2010年8月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100万欧元，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2009-035）。该贷款用于TRP公司全资子公司MILIS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11.8MW光伏电站项目。担保期间内，TRP出现资金困难，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TRP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MILIS公司，MILIS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1,130万欧元，但由于意大利当地的税法规定，以及TRP另一股东方与公司存在管理纠纷，故MILIS公司账面资金暂时无法全额使用，TRP未按期支付贷款本息1,724,352.91万欧元，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详见公告2020-033）。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释放财务风险，公司将尽快在境外启动对已代偿的本息向TRP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TRP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推进MILIS公司已发起的多项维权诉讼（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TRP公司国开行贷款余额为1,060万欧元。</p>
担保情况说明	<p>1、上表中涉及外币的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6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1欧元对7.9610人民币元，1美元对人民币7.0795元。</p> <p>2、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的全资电站项目公司，2015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该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4.165亿元项目贷款低于股比，按15%办理了担保的相关手续。</p> <p>3、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的全资电站项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该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1.205亿元项目贷款低于股比，按15%办理了担保的相关手续。</p> <p>4、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的全资电站项目公司，2014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该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4.48亿元项目贷款低于股比，按15%办理了担保的相关手续。</p> <p>5、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的全资电站项目公司，2015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该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2.385亿元项目贷款低于股比，按15%办理了担保的相关手续。</p> <p>6、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的全资电站项目公司，2018年12月24号，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了该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1.1亿元项目贷款按股比办理了担保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告2019-048）。</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下属生产型企业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积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认真贯彻环保排放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有效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监控，对安全环保工作实施“目标+过程”的双重考核机制。2020 年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废物排放。对环境保护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处理。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未被继续列为其他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故不再在报告期内重点披露其环境信息情况。

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标准。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 TRP PVE B.V.贷款履行担保责任的事项的进展(详见公告 2017-112、2018-043、084，2019-036、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

该事项报告期内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 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国开行浙江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人TRP拖欠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12,313,841.36欧元，由于TRP存在拖欠贷款行为，且其全资项目子公司MILIS公司已完成下属光伏电站项目资产出售，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TRP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TRP提前归还上述剩余本息。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行浙江分行协商，公司决定2020年6月30日先行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1,724,352.9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764,819.54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

关于剩余贷款本息归还事项，公司与国开行浙江分行达成协议约定：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

TRP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后续，公司将积极敦促TRP归还剩余贷款本息。公司应收TRP款项回收风险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对应收TRP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算结果拟计提坏账准备47.41万欧元，折合人民币377.45万元。

(2) 相关诉讼进展

2019年11月，MILIS公司聘请米兰毕马威事务所（以下简称KPMG）对MILIS公司2017.1-2019.9期间进行专项审计，发现TRP意方股东(TOLO GREEN)存在侵占MILIS资产的嫌疑。为维护公司境外投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敦促并推进MILIS公司全面展开证据收集工作，MILIS公司聘请了米兰大成律师事务所等所对其前任管理团队及TOLO GREEN进行法律追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的进展如下：

①MILIS公司向米兰中级法院发起的民事诉讼：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米兰中级法院裁定，法院认为目前没有必要提前冻结对方账户，因此驳回了MILIS公司的请求。该裁定不会影响MILIS公司后续诉讼的开展，MILIS公司将继续加速推动其他刑事及民事诉讼，继续维护航天机电在海外的投资权益。

②MILIS公司在米兰中级法院发起的刑事诉讼：要求相关责任人返还对MILIS公司的资产侵占。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米兰中级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正式受理该案件，目前正在等待法庭后续安排。

③MILIS公司在撒丁岛法院刑事法院发起的刑事诉讼：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进行第一次网络听证会，听取证人及辩方意见。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次听证会，听取双方员工给出的证词。第三次听证会将在意大利时间2020年9月7日召开，随后9月下旬法院将召集第四次听证会并给出后续安排及判决时间。

④意方股东TOLO GREEN在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对TRP提起的诉讼：2020年5月，阿姆斯特丹法院驳回TOLO GREEN恢复MILIS公司管理架构的要求及追究公司派出在MILIS公司董事有关管理责任，同时，法庭宣布并指定了一名新的TRP独立董事，以解除TRP的管理僵局。

当前正在进行的各项诉讼，可以最大限度追回MILIS公司被非法侵占与转移的资产。公司将与外部律师保持沟通、按律师要求准备或提供相关材料，最大限度确保我方在上述一系列案件中获得胜诉，争取公司就TRP案件的全面维权获得有利条件。

⑤TOLO GREEN在米兰仲裁庭发起的仲裁：2020年6月22日，米兰仲裁庭正式受理了该案件，并举行了听证会。公司于7月31日收到TOLO GREEN律师提交的诉状，并积极准备辩护材料，适时提交仲裁庭。

⑥为了继续给TOLO GREEN施压，公司2020年7月16日向荷兰法院递交诉状，追究TOLO GREEN及其派出团队的法律責任，要求TRP偿付公司代为支付的约172万欧元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等，目前已经收到荷兰法院的受理回执，法庭将于2020年10月28号举行听证会，我方律师团队正在积极准备诉讼相关材料。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1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0	379,350,534	26.45	0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63,891,829	4.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35,617,029	2.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	35,054,498	2.4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8,330,100	1.98	0	无	0	未知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7,149,321	1.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4,599,818	24,599,818	1.72	0	无	0	未知
刘芳	0	7,933,302	0.55	0	无	0	未知
曹晓艳	0	7,550,000	0.53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4,100	6,848,217	0.48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0,53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829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5,617,029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4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10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人民币普通股	27,149,32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24,599,818	人民币普通股	24,599,818
刘芳	7,933,302	人民币普通股	7,933,302
曹晓艳	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48,217	人民币普通股	6,848,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是上航工业的全资企业。上航工业、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关系隶属于八院。航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科技集团。以上五家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瞿建华	副董事长	离任



吴昊	副董事长	聘任
吴昊	副总经理	聘任
李亚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69,138,839.59	892,617,33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2,338,896.38	46,005,912.97
应收账款	七、5	1,718,211,453.17	1,677,422,880.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11,836,744.85	240,916,008.13
预付款项	七、7	171,383,098.71	201,770,16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91,317,662.12	133,216,555.74
其中：应收利息	七、8	12,762,347.28	11,930,934.89
应收股利	七、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707,759,930.53	758,134,963.37
合同资产	七、10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8,780,574.69	444,588,251.17
流动资产合计		3,890,767,200.04	4,394,672,06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452,946,030.08	446,619,3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9,840,467.26	29,840,46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7,168,902.27	48,361,198.25



固定资产	七、21	3,973,514,418.62	4,057,787,179.15
在建工程	七、22	393,056,035.62	365,577,19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无形资产	七、26	422,406,959.35	440,267,714.61
开发支出	七、27	140,895,476.32	110,083,185.15
商誉	七、2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17,117,876.78	247,628,1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88,549,107.80	182,887,46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12,831,276.87	322,914,94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3,171,395.47	6,556,811,724.03
资产总计		10,373,938,595.51	10,951,483,79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15,437,612.80	1,051,872,48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5,097,557.87	345,458.7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36,550,896.58	1,055,193,637.79
应付账款	七、36	883,473,271.77	1,070,413,804.47
预收款项	七、37		145,711,159.95
合同负债	七、38	96,859,49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9,778,731.82	127,181,798.42
应交税费	七、40	11,488,176.10	28,851,478.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214,685,346.85	234,538,679.22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2,025,321.75	2,134,465.15
应付股利	七、41	1,577,632.64	3,180,401.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4,321,386.21	223,162,453.7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流动负债合计		3,507,692,478.46	3,937,270,96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24,218,126.70	749,946,943.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346,885,014.71	343,515,842.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9,736,705.87	51,933,24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70,683,569.71	75,498,22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1,523,416.99	1,220,894,259.18
负债合计		4,699,215,895.45	5,158,165,2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867,298,753.96	4,867,188,34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022,119.09	12,462,927.80
专项储备	七、58	1,050,926.93	
盈余公积	七、59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383,912,211.83	-1,281,392,0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8,357,991.73	5,289,157,634.33
少数股东权益		496,364,708.33	504,160,94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4,722,700.06	5,793,318,57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73,938,595.51	10,951,483,793.92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总经理：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634,968.84	180,790,9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9,000.00	23,640,680.92
应收账款	十七、1	21,981,466.69	25,682,792.37
应收款项融资		4,700,894.97	39,598,984.60
预付款项		1,648,463.70	1,680,805.3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677,438.36	162,180,254.81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12,624,073.55	11,785,121.89
应收股利	十七、2	3,988,278.39	16,588,278.39
存货		1,020,023.94	1,443,98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9,480,976.53	1,841,479,510.93
流动资产合计		2,052,733,233.03	2,276,497,98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79,155,791.00	3,889,226,22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40,467.26	29,840,46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146,075.08	29,775,084.35
在建工程		158,248,078.59	139,220,60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300,274.61	49,031,40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7,546.05	5,368,52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4,799.60	12,854,7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076,300.00	64,868,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5,864,176.69	4,525,030,607.25
资产总计		6,578,597,409.72	6,801,528,59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00	7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317,061.81
应付账款		31,425,471.07	34,751,103.18
预收款项			296,867.39
合同负债		1,804,202.60	
应付职工薪酬		8,363,325.33	10,232,958.42
应交税费		1,235,156.80	3,678,576.63
其他应付款		22,918,840.08	38,050,997.33
其中：应付利息		639,791.67	908,002.08
应付股利		1,577,452.41	3,180,218.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5,746,995.88	912,327,56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98,000.99	14,15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8,000.99	14,159,999.99
负债合计		698,844,996.87	926,487,56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4,551,622.39	4,594,441,21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5,350.72	-1,225,350.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未分配利润		-404,472,262.40	-409,073,23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9,752,412.85	5,875,041,02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78,597,409.72	6,801,528,591.15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总经理：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824,919,412.71	3,238,184,369.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24,919,412.71	3,238,184,3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3,643,389.98	3,355,079,206.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02,187,681.51	2,858,529,93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691,450.42	14,198,352.15
销售费用	七、63	242,314,351.01	132,997,228.67
管理费用	七、64	165,347,632.72	198,909,932.33
研发费用	七、65	102,036,089.30	125,130,046.54



财务费用	七、66	35,066,185.02	25,313,713.38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4,588,003.92	46,642,962.45
利息收入	七、66	2,367,904.67	7,298,333.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3,290,283.21	2,767,663.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11,401.47	643,78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6,276.13	2,912,42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838,854.39	329,031.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824,639.25	3,239,28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354,453.16	4,411,96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744,060.75	3,115,56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646,900.14	-102,387,543.1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85,692.91	1,241,278.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13,309.73	759,990.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774,516.96	-101,906,254.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979,752.89	-1,500,61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94,764.07	-100,405,643.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94,764.07	-100,405,643.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20,170.93	-97,698,692.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74,593.14	-2,706,950.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7,881,282.05	-13,043,685.9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9,440,808.71	-9,235,377.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45.3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77	-9,440,808.71	-9,175,831.7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40,473.34	-3,808,308.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9,676,046.12	-113,449,329.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960,979.64	-106,934,070.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15,066.48	-6,515,259.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15	-0.06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0715	-0.06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总经理：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3,376,921.32	33,895,166.5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0,621,622.90	31,968,481.12
税金及附加		200,404.17	708,404.47
销售费用		813,703.01	9,394,728.29
管理费用		32,921,360.54	47,879,082.56
研发费用			1,160,816.14
财务费用		-1,995,103.19	-4,153,345.09
其中：利息费用			1,031,937.50
利息收入		444,090.89	5,558,382.55
加：其他收益		1,160,791.83	1,13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4,289,030.17	53,144,25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04,872.68	2,912,42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37,411.31	420,009.7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41.4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72,790.33	-58,559.9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600,776.34	1,574,705.53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	51,5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0,976.34	1,626,205.53
减: 所得税费用			267,391.2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976.34	1,358,814.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976.34	1,358,814.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545.3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45.3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545.38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0,976.34	1,299,268.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建功 总经理: 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施莲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006,126.23	3,093,549,60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67,737.84	91,945,25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531,612.45	45,709,37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105,476.52	3,231,204,23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8,162,652.30	2,607,172,582.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525,835.75	438,209,70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21,710.89	144,040,62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8,970,461.02	381,244,67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3,280,659.96	3,570,667,5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75,183.44	-339,463,34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68,29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279.07	22,771,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492.58	388,76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73,069.96	23,160,16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98,270.94	273,175,57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198,270.94	273,175,57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5,200.98	-250,015,41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8,868,093.38	1,298,982,973.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768,7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636,799.56	1,298,982,973.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3,053,090.74	857,384,59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66,374.31	43,278,395.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96,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1,970,89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8,319,465.05	1,172,633,88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17,334.51	126,349,08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8,271.63	-5,906,555.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34,778.28	-469,036,22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973,080.62	1,006,272,00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38,302.34	537,235,781.96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总经理：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63,674.50	25,801,07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8,908.37	18,030,56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652,582.87	43,831,64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2,367.13	16,018,265.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34,142.54	44,256,95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7,266.92	2,404,43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31,824.90	37,454,42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45,601.49	100,134,07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3,018.62	-56,302,43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210,274.44	45,294,19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50,564.43	38,039,19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4,168.34	93,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625,007.21	83,426,49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02,618.66	25,104,70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67,282.64	481,726,754.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69,901.30	506,831,46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5,105.91	-423,404,9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00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1,7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531,706.18	8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0	4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15,261,247.56	12,004,254.0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61,247.56	452,004,2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9,541.38	347,995,74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154.81	-51,97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24,299.28	-131,763,63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59,268.12	357,894,54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34,968.84	226,130,912.57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总经理：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867,188,343.85		12,462,927.80		256,646,116.58		-1,281,392,040.90	5,289,157,634.33	504,160,940.03	5,793,318,57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252,287.00				4,867,188,343.85		12,462,927.80		256,646,116.58		-1,281,392,040.90	5,289,157,634.33	504,160,940.03	5,793,318,57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410.11		-9,440,808.71	1,050,926.93			-102,520,170.93	-110,799,642.60	-7,796,231.70	-118,595,87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40,808.71				-102,520,170.93	-111,960,979.64	-27,715,066.48	-139,676,04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五)专项储备						1,050,926.93					1,050,926.93		1,050,926.93	
1. 本期提取						1,709,080.02					1,709,080.02		1,709,080.02	
2. 本期使用						658,153.09					658,153.09		658,153.09	
(六)其他				110,410.11							110,410.11		110,410.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867,298,753.96		3,022,119.09	1,050,926.93	256,646,116.58		-1,383,912,211.83		5,178,357,991.73	496,364,708.33	5,674,722,700.06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903,147,182.41		1,964,938.74		256,646,116.58		-613,075,421.42		5,982,935,103.31	715,042,815.19	6,697,977,91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877,838.24		83,877,838.24		83,877,838.2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252,287.00				4,903,147,182.41		1,964,938.74		256,646,116.58		-529,197,583.18		6,066,812,941.55	715,042,815.19	6,781,855,75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92,414.95		-9,235,377.15				-97,698,692.95		-143,526,485.05	-241,759,230.49	-385,285,71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35,377.15				-97,698,692.95		-106,934,070.10	-6,515,259.27	-113,449,32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594,441,212.28		-1,225,350.72		256,646,116.58	-409,073,238.74	5,875,041,026.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252,287.00				4,594,441,212.28		-1,225,350.72		256,646,116.58	-409,073,238.74	5,875,041,02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410.11					4,600,976.34	4,711,386.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00,976.34	4,600,976.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10,410.11					110,410.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594,551,622.39	-1,225,350.72		256,646,116.58	-404,472,262.40	5,879,752,412.85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653,123,859.80		-1,193,394.85		256,646,116.58	-341,453,632.14	6,001,375,23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877,838.24	83,877,838.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34,252,287.00				4,653,123,859.80		-1,193,394.85		256,646,116.58	-257,575,793.90	6,085,253,07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501,008.95		-59,545.38			1,358,814.30	-57,201,740.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545.38			1,358,814.30	1,299,268.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8,501,008.95						-58,501,008.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4,252,287.00				4,594,622,850.85		-1,252,940.23		256,646,116.58	-256,216,979.60	6,028,051,334.60

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总经理：荆怀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天计[1997]0445 号文和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39 号文批准，由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现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上海舒乐电器总厂、上海新光电机厂和上海仪表厂等共同发起设立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1341449，并于 1998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 4 月 19 日，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通过股权转让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42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3,42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功，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榕桥路 661 号，总部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22 号航天大厦。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空调器、传感器、电机、自动天线等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及设备、电子电器、通讯设备、电器等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太阳能电池专用设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发电设备、零配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及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合同能源管理，光伏智能电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爱斯达克（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HT Holding Luxembourg S.A.
Aerospac Photovoltaic Italy S.R.L
Aerospace Solar 1 S.R.L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子公司名称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ESTRA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ESTRA Automotive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 de R.L. de C.V.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Brasil Ltda
埃斯创（常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Mansel Solar S.R.L.
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兰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采用的记账本位币包括人民币、欧元、美元、韩元、泰铢、卢比、卢布、兹罗提、比索、雷亚尔。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

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

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⑤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⑥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参见“应收账款”组合

b、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

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内部往来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2：电费财政补贴结算款	本组合为应收国家电网所属公司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组合 1、组合 2：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 3：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50.00	50.00

注：其他应收款同此处。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内部往来款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组合 3：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

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

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

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00~40.00	0.00~10.00	2.25~10.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20.00	0.00~10.00	4.50~20.0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平均年限法	3.00~10.00	0.00~10.00	9.0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0~10.00	0.00~10.00	9.00~50.00
光伏电站	平均年限法	25.00	5.00	3.80

注：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土地指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对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不需要计提折旧）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开发阶段和工业化开发阶段。取得客户定点信通知并签署开发协议标志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公司以此阶段作为资本化的时点。从签署开发协议开始，公司有足够的工程技术资源，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来支持该项目的开发，所有的开发支出有相应的流程和系统进行有效核算和归集。由于与客户签署开发协议，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的意图，且该项目的未来经济利益得到有效保证，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开发阶段和工业化开发阶段。取得客户定点信通知并签署开发协议标志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公司以此阶段作为资本化的时点。从签署开发协议开始，公司有足够的工程技术资源，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来源来支持该项目的开发，所有的开发支出有相应的流程和系统进行有效核算和归集。由于与客户签署开发协议，公司具有完成该项目的意图，且该项目的未来经济利益得到有效保证，满足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装修费、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

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信用减值损

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

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五、17“持有待售资产”。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预收款项	145,711,159.95		296,867.39	
合同负债		145,711,159.95		296,867.39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617,337.41	892,617,337.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5,912.97	46,005,912.97	
应收账款	1,677,422,880.95	1,677,422,880.95	
应收款项融资	240,916,008.13	240,916,008.13	
预付款项	201,770,160.15	201,770,16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216,555.74	133,216,555.74	
其中：应收利息	11,930,934.89	11,930,934.8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8,134,963.37	758,134,963.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4,588,251.17	444,588,251.17	
流动资产合计	4,394,672,069.89	4,394,672,06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6,619,343.84	446,619,34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40,467.26	29,840,46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48,361,198.25	48,361,198.25	
固定资产	4,057,787,179.15	4,057,787,179.15	
在建工程	365,577,191.63	365,577,19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0,267,714.61	440,267,714.61	
开发支出	110,083,185.15	110,083,185.1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628,185.41	247,628,1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887,467.71	182,887,46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914,946.52	322,914,94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56,811,724.03	6,556,811,724.03	
资产总计	10,951,483,793.92	10,951,483,79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872,489.29	1,051,872,489.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458.70	345,458.7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5,193,637.79	1,055,193,637.79	
应付账款	1,070,413,804.47	1,070,413,804.47	
预收款项	145,711,159.95		-145,711,159.95
合同负债		145,711,159.95	145,711,15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7,181,798.42	127,181,798.42	
应交税费	28,851,478.77	28,851,478.77	
其他应付款	234,538,679.22	234,538,679.22	
其中：应付利息	2,134,465.15	2,134,465.15	
应付股利	3,180,401.72	3,180,401.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162,453.77	223,162,453.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7,270,960.38	3,937,270,96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49,946,943.86	749,946,943.8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3,515,842.21	343,515,842.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933,246.16	51,933,24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498,226.95	75,498,22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0,894,259.18	1,220,894,259.18	
负债合计	5,158,165,219.56	5,158,165,21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7,188,343.85	4,867,188,343.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462,927.80	12,462,927.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1,392,040.90	-1,281,392,04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5,289,157,634.33	5,289,157,634.33	
少数股东权益	504,160,940.03	504,160,94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793,318,574.36	5,793,318,57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0,951,483,793.92	10,951,483,793.9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90,974.30	180,790,97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640,680.92	23,640,680.92	
应收账款	25,682,792.37	25,682,792.37	
应收款项融资	39,598,984.60	39,598,984.60	
预付款项	1,680,805.33	1,680,805.33	
其他应收款	162,180,254.81	162,180,254.81	
其中：应收利息	11,785,121.89	11,785,121.89	
应收股利	16,588,278.39	16,588,278.39	
存货	1,443,980.64	1,443,980.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1,479,510.93	1,841,479,510.93	
流动资产合计	2,276,497,983.90	2,276,497,98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9,226,222.50	3,889,226,22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40,467.26	29,840,46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75,084.35	29,775,084.35	
在建工程	139,220,606.60	139,220,60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031,404.69	49,031,404.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68,527.75	5,368,52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4,799.60	12,854,79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868,650.00	64,868,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5,030,607.25	4,525,030,607.25	
资产总计	6,801,528,591.15	6,801,528,591.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5,317,061.81	105,317,061.81	
应付账款	34,751,103.18	34,751,103.18	
预收款项	296,867.39		-296,867.39
合同负债		296,867.39	296,867.39
应付职工薪酬	10,232,958.42	10,232,958.42	
应交税费	3,678,576.63	3,678,576.63	
其他应付款	38,050,997.33	38,050,997.33	
其中：应付利息	908,002.08	908,002.08	
应付股利	3,180,218.71	3,180,218.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2,327,564.76	912,327,56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59,999.99	14,15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59,999.99	14,159,999.99	
负债合计	926,487,564.75	926,487,564.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94,441,212.28	4,594,441,21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5,350.72	-1,225,350.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未分配利润	-409,073,238.74	-409,073,23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5,041,026.40	5,875,041,02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01,528,591.15	6,801,528,591.1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4.82%、7.50%、12.50%、15.00%、16.50%、19.00%、20.00%、22.00%、24.50%、25.00%、30.00%、34.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00%、5.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5.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50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全资子公司—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全资子公司—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全资子公司—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全资子公司—甘肃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00
全资子公司—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50
全资子公司—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全资子公司—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税
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税
全资子公司—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控股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全资子公司—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税
控股子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免税
三级子公司—HT Holding Luxem bourg S.A	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小于 17.50 万欧元的，适用 15.00 税率；超过 17.50 万欧元但不满 20.00 万欧元部分按以下方式计算所得税：26,250.00 欧元加上超过 17.50 万欧元的税基的 31.00；超过 20.00 万欧元的适用 17.00 税率。
三级子公司—Aerospac Photovoltaic Italy S.R.L.	24.50、地方 4.82
三级子公司—Aerospace Solar 1 S.R.L	24.50、地方 4.82
三级子公司—Mansel Solar S.R.L.	24.50、地方 4.82

三级子公司—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16.50
三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22.00
四级子公司—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免税
四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20.00、免税
四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超额累进税率：应税收入小于 1,000.00 万印度卢比的，适用 26.00 税率；超过 1,000.00 万元但不满 10,000.00 万元部分适用 27.82 税率；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部分适用 29.12 税率
四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6.50
四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19.00
四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 de R.L. de C.V.	30.00
四级子公司—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Brasil Ltda	34.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451，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2019 年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执行。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85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到期后经复审，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3129，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度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00% 执行。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满足《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三条相关要求，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该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且经莎车县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8 月 28 日备案同意，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满足《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在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三条相关要求，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经甘肃省嘉峪关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24 日备案同意，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满足《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在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三条相关要求，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且经金昌市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备案同意，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甘肃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满足《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在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三条相关要求，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满足《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在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三条相关要求，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该公司所属甘舟区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 兆瓦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免税条件，其所得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经兰坪市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10 月 9 日备案同意，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得税减半征收。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且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国家税务局南海新区税务分局 2016 年 4 月 7 日备案同意，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30MW 商业电站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30MW 扶贫电站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减免条件，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该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湾仔，根据香港税收制度规定。香港对于海外盈利的纳税主体，免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9 年度所有收入均来自于出口收入，所以本期所得税享受免税政策。

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根据土耳其税收条款 6746-4，在土耳其加入欧盟之前，在免税区的所有交易活动均可享受免税政策，免除的税种包括土耳其当地企业需缴纳的所有税种，如：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该公司处于伊斯坦布尔工业免税区图兹拉，且拥有免税区的营业执照，符合税收优惠规定。

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投资促进法》第 2/2553 号公告第 4-10 条关于高新技术中汽车部件制造业的规定，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部分产品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位于俄罗斯萨马拉地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按照俄罗斯税法规定，包括按照应纳税额的 18.00% 计提的地方企业所得税，以及以按照应纳税额的 2% 计算的联邦所得税两部分，该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享有 3.5%

所得税税收优惠，按照 16.50%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关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位于韩国大邱，按照韩国税法规定，对于从韩国以外地区进口原材料加工后出口销售产成品的业务，进口原料缴纳的关税将在出口时全额返还，关税退税的确认依据是以卖出日为基准，企业出口销售数量乘以预计单位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91.76	42,315.96
银行存款	600,486,210.58	823,930,764.66
其他货币资金	68,600,537.25	68,644,256.79
合计	669,138,839.59	892,617,337.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6,603,214.36	381,994,778.08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162,988.13	59,057,394.24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050,000.00	
法院诉讼金	9,387,549.12	9,586,862.55
合计	68,600,537.25	68,644,256.7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000.00	1,300,279.07
商业承兑票据	12,078,896.38	44,705,633.90
合计	12,338,896.38	46,005,912.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074,172.09	
合计	2,074,172.0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2,470.50	100.00	373,574.12	2.94	12,338,896.38	47,388,561.44	100.00	1,382,648.47	2.92	46,005,912.9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	2.05			260,000.00	1,300,279.07	2.74			1,300,279.07
商业承兑汇票	12,452,470.50	97.95	373,574.12	3.00	12,078,896.38	46,088,282.37	97.26	1,382,648.47	3.00	44,705,633.90
合计	12,712,470.50	/	373,574.12	/	12,338,896.38	47,388,561.44	/	1,382,648.47	/	46,005,912.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2,452,470.50	373,574.12	3.00
合计	12,452,470.50	373,574.12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1,382,648.47	-1,009,074.35			373,574.12
合计	1,382,648.47	-1,009,074.35			373,574.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14,004,262.57
1 年以内小计	1,314,004,262.57
1 至 2 年	228,450,774.41
2 至 3 年	101,176,392.7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920,345.12
4 至 5 年	132,494,705.61
5 年以上	61,140,093.79
合计	1,876,186,574.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20,545.63	9.03	89,756,823.58	52.98	79,663,722.05	169,420,545.63	9.19	89,756,823.58	52.98	79,663,722.05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4,520.85	0.22	4,104,520.85	100.00		4,104,520.85	0.22	4,104,520.85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316,024.78	8.81	85,652,302.73	51.81	79,663,722.05	165,316,024.78	8.97	85,652,302.73	51.81	79,663,722.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6,766,028.65	90.97	68,218,297.53	4.00	1,638,547,731.12	1,674,138,598.27	90.81	76,379,439.37	4.56	1,597,759,158.90
其中：										
电费财政补贴结算款	529,965,186.88	28.25			529,965,186.88	399,424,106.43	21.67			399,424,106.43
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1,176,800,841.77	62.72	68,218,297.53	5.80	1,108,582,544.24	1,274,714,491.84	69.14	76,379,439.37	5.99	1,198,335,052.47
合计	1,876,186,574.28	/	157,975,121.11	/	1,718,211,453.17	1,843,559,143.90	/	166,136,262.95	/	1,677,422,88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16,471,728.80	40,765,105.08	35.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北京辰源创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741,653.30	20,141,653.30	97.11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6,296,875.00	16,296,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盛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2,110.06	2,606,055.03	5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091,571.02	5,091,571.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487,619.96	3,487,619.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华腾新陶建材有限公司	1,502,086.60	751,043.30	50.00	预计存在回收风险
泰州市华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鲁木齐利刃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00	1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龙静淇燃气汽车配件经销部	95,000.00	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川市兴庆区清洁汽车天然气成套设备销售部	80,000.00	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海安特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奥伽燃气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4,500.00	34,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枣庄高品瑞泰燃气有限公司	24,675.00	24,6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5,870.00	15,8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8,855.89	8,855.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9,420,545.63	89,756,823.58	52.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7,122,547.22	30,815,566.98	3.00
1 至 2 年	25,777,718.58	2,062,217.50	8.00
2 至 3 年	37,568,476.27	3,756,847.63	10.00
3 至 4 年	22,727,583.29	4,546,002.57	20.00
4 至 5 年	23,822,976.81	7,146,893.04	30.00
5 年以上	39,781,539.60	19,890,769.81	50.00

合计	1,176,800,841.77	68,218,297.53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66,136,262.95	-6,513,499.34			-1,647,642.5	157,975,121.11
合计	166,136,262.95	-6,513,499.34			-1,647,642.5	157,975,121.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15,961,334.55	11.51	
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16,471,728.80	6.21	40,765,105.08
韩国通用株式会社	92,204,768.61	4.91	2,766,143.06
erae CS	85,321,111.13	4.55	2,559,633.3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84,310,556.12	4.49	2,529,316.68
合计	594,269,499.21	31.67	48,620,198.1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836,744.85	240,916,008.13
合计	111,836,744.85	240,916,008.1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736,957.04	
合计	126,736,957.04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36,138.09	93.67	195,392,984.38	96.84
1 至 2 年	5,112,428.23	2.98	1,073,278.57	0.53
2 至 3 年	719,635.19	0.42	771,000.00	0.38
3 年以上	5,014,897.20	2.93	4,532,897.20	2.25
合计	171,383,098.71	100.00	201,770,160.1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常州昌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92,421.72	9.79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13,803.38	9.64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17,409,987.74	9.32
常州哈耐斯商贸有限公司	15,512,543.23	8.30
江苏润阳悦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开化分公司	12,055,116.41	6.45
合计	81,283,872.48	43.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762,347.28	11,930,934.8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555,314.84	121,285,620.85
合计	191,317,662.12	133,216,555.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8,273.72	145,813.00
委托贷款	12,624,073.56	11,785,121.89
合计	12,762,347.28	11,930,934.8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1,776,799.63
1 年以内小计	141,776,799.63
1 至 2 年	20,509,356.46
2 至 3 年	4,948,322.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849,819.87
4 至 5 年	470,983.24
5 年以上	53,581,789.42
合计	231,137,071.1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4,799,673.70	13,504,631.22
备用金	1,115,833.01	3,012,810.48
押金	22,111,448.28	25,258,899.11
往来款	127,612,721.54	61,260,728.16
其他	65,497,394.59	65,373,180.20
合计	231,137,071.12	168,410,249.17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477,033.50		42,647,594.82	47,124,628.3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465.12		3,874,469.32	3,947,934.4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66,927.27		642,266.25	1,509,193.52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417,425.89		47,164,330.39	52,581,756.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7,124,628.32	3,947,934.44			1,509,193.52	52,581,756.28
坏账准备						
合计	47,124,628.32	3,947,934.44			1,509,193.52	52,581,756.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往来款	45,928,896.55	1 年以内	19.87	1,377,866.87
Casic Europe Gmbh	其他款项	35,141,454.32	5 年以上	15.20	35,141,454.32
ROANOKE INSURANCE GROUP INC.	其他款项	16,990,800.00	1 年以内	7.35	509,724.00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691,695.47	1 年以内	5.92	3,774,469.32
南大邱税务所	往来款	7,679,436.34	1 年以内 2,025,096.34, 1-2 年 1,286,075.00, 2-3 年 1,348,471.00, 3-4 年 3,019,794.00;	3.33	1 年以内 60,752.90, 1-2 年 102,886.00, 2-3 年 134,847.10, 3-4 年 603,958.80;
合计	/	119,432,282.68	/	51.67	41,705,959.31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309,512.21	32,538,604.83	379,770,907.38	375,292,054.78	28,416,578.86	346,875,475.92
在产品	51,045,112.22	6,660,773.93	44,384,338.29	50,826,801.42	2,228,029.79	48,598,771.63
库存商品	243,647,399.13	37,752,806.73	205,894,592.40	275,196,762.23	34,544,844.48	240,651,917.75
周转材料	24,634,957.62	5,554,033.15	19,080,924.47	19,714,826.54	5,554,033.15	14,160,793.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9,528,147.66	422,138.93	19,106,008.73	19,813,049.53	422,138.93	19,390,910.60
在途物资	39,523,159.26		39,523,159.26	88,457,094.08		88,457,094.08
合计	790,688,288.10	82,928,357.57	707,759,930.53	829,300,588.58	71,165,625.21	758,134,963.37

说明：期末存货中受限存货金额为 88,299,568.84 元，系本公司三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短期借款抵押物，详见“七、32 短期借款”及“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416,578.86	4,188,381.32		13,515.62	52,839.73	32,538,604.83
在产品	2,228,029.79	4,473,526.51			40,782.37	6,660,773.93
库存商品	34,544,844.48	3,426,243.24		68,110.23	150,170.76	37,752,806.73
周转材料	5,554,033.15					5,554,033.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422,138.93					422,138.93
在途物资						
合计	71,165,625.21	12,088,151.07		81,625.85	243,792.86	82,928,357.5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1,765,812.83	35,635,388.53
委托贷款		55,546,986.47
应交增值税负值重分类	77,558,885.99	144,396,196.68
受托加工物资款	295,225.03	285,659.29
土地拆迁补偿款	209,160,650.84	208,724,020.20
合计	308,780,574.69	444,588,251.1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411,500.06			-411,500.06							
小计	411,500.06			-411,500.06							
二、联营企业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126,795.95			21,107.42						25,147,903.37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43,522.64			2,651,340.11						46,694,862.75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2,744,590.77			4,006,362.35		110,410.11				316,861,363.23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26,196.12			-562,437.14						50,963,758.98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766,738.30			511,403.45						13,278,141.75	
小计	446,207,843.78			6,627,776.19		110,410.11				452,946,030.08	
合计	446,619,343.84			6,216,276.13		110,410.11				452,946,030.08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0,840,467.26	20,840,467.26
甘肃申能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9,840,467.26	29,840,467.2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2,474,109.98		该项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클라이젠(주) 英文名： CLIZEN			472,465.17		该项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累计损失系本公司以前年度对该项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准备金额。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合计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341,801.03			75,341,801.0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5,341,801.03			75,341,801.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80,602.78			26,980,60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92,295.98			1,192,295.98
(1) 计提或摊销	1,192,295.98			1,192,295.98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172,898.76			28,172,89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168,902.27			47,168,902.27
2.期初账面价值	48,361,198.25			48,361,198.2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73,514,418.62	4,057,787,179.1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73,514,418.62	4,057,787,179.1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光伏电站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1,922,346.04	1,500,652,755.41	16,756,305.67	215,222,482.32	2,733,359,014.85	70,327,281.50	5,338,240,18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47,764.59	75,212,485.56	62,659.20	6,856,685.24	17,972,984.27		106,052,578.86
(1) 购置	42,769.65	12,940,169.44	62,659.20	3,889,673.81			16,935,272.10
(2) 在建工程转入	5,904,994.94	59,523,340.11		2,964,073.20	17,972,984.27		86,365,392.5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748,976.01		2,938.23			2,751,91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6,265.36	38,634,257.55	1,877,670.80	4,918,135.77		1,459,154.48	51,735,483.96
(1) 处置或报废		24,515,207.74	1,511,506.50	1,588,646.60			27,615,360.84
(2) 其他	4,846,265.36	14,119,049.81	366,164.30	3,329,489.17		1,459,154.48	24,120,123.12
4. 期末余额	803,023,845.27	1,537,230,983.42	14,941,294.07	217,161,031.79	2,751,331,999.12	68,868,127.02	5,392,557,280.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8,552,588.86	519,617,375.10	9,265,524.25	89,441,799.01	324,035,172.36		1,140,912,45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04,229.93	79,687,075.28	920,095.58	16,480,386.71	50,537,450.95		169,229,238.45
(1) 计提	21,604,229.93	79,623,351.26	920,095.58	16,477,448.48	50,537,450.95		169,162,576.20
(2) 其他		63,724.02		2,938.23			66,662.25
3. 本期减少金额	517,606.17	22,914,474.29	1,418,965.38	2,452,755.80			27,303,801.64
(1) 处置或报废		17,899,730.62	1,328,275.46	1,443,301.93			20,671,308.01
(2) 其他	517,606.17	5,014,743.67	90,689.92	1,009,453.87			6,632,493.63
4. 期末余额	219,639,212.62	576,389,976.09	8,766,654.45	103,469,429.92	374,572,623.31		1,282,837,896.39

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8,280,668.01	183,632.98	5,927,138.17	25,149,107.90		139,540,54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9,646.64		23.33			749,669.97
(1) 计提		334,821.82		23.33			334,845.15
(2) 其他		414,824.82					414,82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9,925.76		125,325.59			4,085,251.35
(1) 处置或报废		3,918,557.87		2,723.34			3,921,281.21
(2) 其他		41,367.89		122,602.25			163,970.14
4. 期末余额		105,070,388.89	183,632.98	5,801,835.91	25,149,107.90		136,204,965.6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3,384,632.65	855,770,618.44	5,991,006.64	107,889,765.96	2,351,610,267.91	68,868,127.02	3,973,514,41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603,369,757.18	872,754,712.30	7,307,148.44	119,853,545.14	2,384,174,734.59	70,327,281.50	4,057,787,179.15

注：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受限部分金额为 683,306,442.32 元，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短期借款抵押物，详见“七、32 短期借款”、“七、45 长期借款”及“七、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2,076,035.62	364,597,191.63
工程物资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393,056,035.62	365,577,191.6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MMo en-course(发动机冷却模块及相关配件生产线)	178,336,681.39		178,336,681.39	131,893,158.00		131,893,158.00
新能源汽车产研基地建设项目(4-07-01-0131)	156,104,396.42		156,104,396.42	137,052,529.69		137,052,529.69
Plant extension in Poland(波兰厂区扩建)	16,948,232.34		16,948,232.34			
组件车间串焊机改造	5,669,338.78		5,669,338.78			
AUTO VISION PANEL ASSEMBLY(自动视觉面板组装机)	3,065,003.58		3,065,003.58	3,627,333.90		3,627,333.90
FLASH DOWNLOADER MACHINE(生产流程管理软件注入机)	2,555,652.54		2,555,652.54	3,064,203.72		3,064,203.72
PISTON SPECIAL MACHING & AUTOMATION(活塞专机及自动化)	2,387,927.47		2,387,927.47	1,013,330.12		1,013,330.12
电机综合测试装置-(98) JJ-001-03 加工基地	1,577,210.00	1,577,210.00		1,577,210.00	1,577,210.00	
9BUX CAC CORE BUILDER(9BUX CAC 核心构建器)	1,378,536.41		1,378,536.41	1,407,805.05		1,407,805.05
9BUX CAC CENTER M/C(9BUX CAC 中心 M/C 项目)	1,234,422.07		1,234,422.07	1,260,630.92		1,260,630.92
9BUX 产品生产线设备工程	1,211,978.03		1,211,978.03	995,724.53		995,724.53
UKL CRFM(宝马 UKL 冷却模块总成)	1,078,409.86		1,078,409.86	1,078,409.86		1,078,409.86

CS Plant Establishment(常熟工厂建设)	949,428.90		949,428.90	1,323,676.90		1,323,676.90
CENTURY INJECTION MOLD(注塑模具)	925,202.81		925,202.81	1,109,309.60		1,109,309.60
SGM A2XX CRA(凯迪拉克 CT4&5 用前端冷却模块)	911,100.00		911,100.00	1,722,694.58		1,722,694.58
浪潮 GS 升级及 ERAE 财务账套开发费用	906,553.68		906,553.68	906,553.68		906,553.68
浪潮商务决策 BI 系统开发项目	650,325.58		650,325.58	650,325.58		650,325.58
办公室装修工程(本部)	484,703.51		484,703.51	608,154.85		608,154.85
波兰 Lab 建设项目	443,562.93		443,562.93	1,522,603.06		1,522,603.06
SGM 9BUX CRFM(前段冷却模块)	280,900.00		280,900.00	1,476,492.12		1,476,492.12
MQB AO HVAC(MQB AO 空调箱)	161,448.00		161,448.00	815,287.58		815,287.58
9BXX CRFM(通用 9BXX 平台前端冷却模块)				134,736.00		134,736.00
9BUX HVAC(9BUX 空调箱)	43,000.00		43,000.00	863,277.50		863,277.50
SYMC C300 设备生产项目	30,122.26		30,122.26	30,761.81		30,761.81
印度新厂区生产线建设				30,883,346.30		30,883,346.30
丘北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波兰机器设备项目				3,984,475.65		3,984,475.65
Automatic welding machine(自动串焊接设备)				2,030,074.20		2,030,074.20
G38 TU1 ATOC(宝马 G38 TU1 油冷器)				1,509,076.25		1,509,076.25
Half cut line upgrading-2(2 线半片升级改造项目)				1,215,951.66		1,215,951.66
D2XX CSS CRFM(新科鲁兹前段冷却模块)				1,087,630.00		1,087,630.00
Automatic swing frame machine(自动组框机)				1,067,881.82		1,067,881.82

其他项目	16,336,719.26	17,610.20	16,319,109.06	20,279,366.90	17,610.20	20,261,756.70
合计	393,670,855.82	1,594,820.20	392,076,035.62	366,192,011.83	1,594,820.20	364,597,191.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能源汽车产研基地建设项目(4-07-01-0131)	223,200,000.00	137,052,529.69	19,051,866.73			156,104,396.42	69.94	98.00				自有资金
Immo en-cours(发动机冷却模块及相关配件生产线)	273,000,000.00	131,893,158.01	46,443,523.38			178,336,681.39	65.32	65.32				自有资金
印度新厂区生产线建设	78,315,941.85	30,883,346.30		29,814,319.90	1,069,026.40		39.52	100.00				自有资金
丘北县 30 兆瓦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52,000,000.00	10,000,000.00	2,841,200.00	12,841,200.00			86.96	100.00				自有资金
CS Plant Establishment(常熟工厂建设)	34,402,000.00	1,323,676.90	1,153,943.52	1,528,191.52		949,428.90	66.69	68.00				自有资金
MQB AO HVAC(MQB AO 空调箱)	12,941,000.00	815,287.58	88,493.59	742,333.17		161,448.00	87.00	95.00				自有资金
Plant extension in Poland(波兰厂区扩建)	57,863,910.35		16,948,232.34			16,948,232.34	29.29	29.29				自有资金
POST SOP Condenser Equipment(冷凝器设备)	17,446,938.29		15,729,631.00	15,729,631.00			90.16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949,169,790.49	311,967,998.48	102,256,890.56	60,655,675.59	1,069,026.40	352,500,187.0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神舟5MW光伏发电项目专用设备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合计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3,507,382.43	159,724,503.99	184,915,195.26	64,326,354.24	712,473,435.92
2.本期增加金额		67,562.40		4,301,605.97	4,369,168.37
(1)购置		67,562.40		4,039,806.05	4,107,368.45
(2)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261,799.92	261,799.92
3.本期减少金额		35,945.94	2,565,409.07	273,969.68	2,875,324.69
(1)处置			2,565,000.00		2,565,000.00
(2)其他		35,945.94	409.07	273,969.68	310,324.69
4.期末余额	303,507,382.43	159,756,120.45	182,349,786.19	68,353,990.53	713,967,279.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991,558.66	50,242,487.70	56,720,046.34	25,195,399.80	178,149,492.50
2.本期增加金额	4,224,130.94	12,963,758.15	2,561,393.23	2,220,415.45	21,969,697.77
(1)计提	4,224,130.94	12,963,758.15	2,561,393.23	2,197,793.35	21,947,075.67
(2)其他				22,622.10	22,622.10
3.本期减少金额		20,249.03	1,080,024.91	3,801.17	1,104,075.11
(1)处置			1,080,000.00		1,080,000.00
(2)其他		20,249.03	24.91	3,801.17	24,075.11
4.期末余额	50,215,689.60	63,185,996.82	58,201,414.66	27,412,014.08	199,015,11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4,005,515.75	50,713.06	94,056,228.8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485,000.00	26,023.72	1,511,023.72
(1)处置			1,485,000.00		1,485,000.00
(2)其他				26,023.72	26,023.72
4.期末余额			92,520,515.75	24,689.34	92,545,205.0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291,692.83	96,570,123.63	31,627,855.78	40,917,287.11	422,406,959.35
2.期初账面价值	257,515,823.77	109,482,016.29	34,189,633.17	39,080,241.38	440,267,714.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0.0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形资产		
FAAR WE (宝马 FW 高 版冷却系统项 目)	100,093,596.50	51,258,129.84	1,863,427.59		25,914,512.51	127,300,641.42
汽车空调研发		36,871,025.12			36,871,025.12	
大邱空调系统		9,687,245.95			9,687,245.95	
大邱压缩机系 统		9,080,892.24			9,080,892.24	
久地空调系统		8,575,940.49			8,575,940.49	
镇川空调系统		5,902,436.37			5,902,436.37	
PSA EMP2 CAC (标志雪 铁龙中冷器项 目)		1,758,235.25				1,758,235.25
WCC (宝马水 冷冷凝器项 目)	9,989,588.65	1,426,373.01	306,546.91			11,722,508.57
高功率常规整 片组件研究与 开发		1,254,823.71			1,254,823.71	
高功率组件研 究		1,198,581.14			1,198,581.14	
高功率常规切 片组件研究与 开发		1,052,408.76			1,052,408.76	
其他项目		2,612,314.09			2,498,223.01	114,091.08
合计	110,083,185.15	130,678,405.97	2,169,974.50		102,036,089.30	140,895,476.32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153,689,760.93					153,689,760.93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82,478,032.78					282,478,032.78
合计	436,167,793.71					436,167,793.7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153,689,760.93					153,689,760.93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	282,478,032.78					282,478,032.78

调系统有限公司					
合计	436,167,793.71				436,167,793.7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23,556.97	133,656.02	279,946.34		1,377,266.65
模具	226,989,369.92	26,016,943.03	27,142,148.31	29,928,521.04	195,935,643.60
租赁费	10,419,503.58		1,546,884.52		8,872,619.06
其他	8,695,754.94	3,833,898.48	1,597,305.95		10,932,347.47
合计	247,628,185.41	29,984,497.53	30,566,285.12	29,928,521.04	217,117,876.7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2,050,547.00	54,216,293.46	413,524,487.09	53,324,365.83
应付款项及预提费用	84,409,316.28	15,236,222.46	53,572,441.15	8,035,866.17
汇兑损失	7,233,301.44	1,591,326.32	4,387,308.85	965,207.95
未支付的工资	31,947,046.18	7,055,691.29	34,662,376.99	7,714,755.81
政府补助金	387,910.38	85,340.28	396,146.37	87,152.20
未弥补亏损	95,666,195.54	20,720,155.88	53,254,086.22	11,397,057.43
折旧费	14,239,350.67	3,132,657.15	14,541,675.99	3,199,168.72
保证金			9,013,309.69	1,982,928.13

长期工作预计负债	11,020,905.76	2,424,599.27	11,254,898.09	2,476,077.58
会员权减值损失			1,131,091.66	248,840.17
捐赠款超过额度	15,636,072.35	3,439,935.92	15,968,052.42	3,512,971.53
退休准备金转回额	325,353,150.59	71,577,693.13	332,260,944.13	73,097,407.71
递延收益	2,633,630.62	579,398.74	2,689,547.02	591,700.34
衍生金融工具评估损益	574,302.90	126,346.64	586,496.31	129,029.19
以前年度结转抵扣额		20,242,808.14		20,672,596.94
其他	148,258,251.76	32,616,815.38	185,342,792.33	40,775,414.31
合计	1,149,409,981.47	233,045,284.06	1,132,585,654.31	228,210,54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1,288,953.23	70,683,569.71	343,173,758.86	75,498,226.95
衍生金融工具评估损益	140,025.83	30,805.68	142,998.81	31,459.74
汇兑收益	20,751,359.66	4,565,299.13	5,839,894.61	1,284,776.81
土地评估增值	47,249,895.08	10,382,270.19	47,609,438.45	10,474,076.46
其他	134,325,323.90	29,517,801.26	156,543,258.61	33,532,759.29
合计	523,755,557.70	115,179,745.97	553,309,349.34	120,821,299.2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96,176.26	188,549,107.80	45,323,072.30	182,887,46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96,176.26	70,683,569.71	45,323,072.30	75,498,226.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5,937,516.86	207,449,510.38
可抵扣亏损	1,294,084,043.18	1,223,510,929.86
合计	1,520,021,560.04	1,430,960,440.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35,808,935.48	35,808,935.48	
2023 年	762,940,367.63	785,625,009.40	
2024 年	384,780,772.38	402,076,984.98	
2025 年	110,553,967.69		
合计	1,294,084,043.18	1,223,510,929.86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66,076,300.00		66,076,300.00	64,868,650.00		64,868,650.00
应交税费负 值重分类	246,754,976.87		246,754,976.87	258,046,296.52		258,046,296.52
合计	312,831,276.87		312,831,276.87	322,914,946.52		322,914,946.5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65,377,118.89	150,793,172.09
保证借款	290,000,000.00	70,000,000.00
信用借款	860,060,493.91	831,079,317.20
合计	1,315,437,612.80	1,051,872,489.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分别从韩亚银行和韩国进出口银行借入。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韩亚银行签订 150 亿韩元限额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FTP(韩亚银行基准利率)+1.024%，借款期限

是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借款抵押物为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的土地、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5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88,594,885.12 元)。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韩国进出口银行签订 130 亿韩元限额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利率为 2.05%,借款期限是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借款抵押物为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的存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76,782,233.77 元)。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 2,9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分别为: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5,458.70	4,752,099.17		5,097,557.87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345,458.70	4,752,099.17		5,097,557.8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345,458.70	4,752,099.17		5,097,557.87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617,700.12	10,280,708.43
银行承兑汇票	598,933,196.46	1,044,912,929.36
合计	636,550,896.58	1,055,193,637.7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47,716,946.82	950,819,173.61
1-2 年	87,253,018.02	75,107,508.13
2-3 年	17,929,855.07	12,566,448.80
3 年以上	30,573,451.86	31,920,673.93
合计	883,473,271.77	1,070,413,804.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泉市城投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00.00	相关业务未结算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168,021.75	相关业务未结算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949,670.74	相关业务未结算
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602,155.18	相关业务未结算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2,771,283.42	相关业务未结算
合计	28,491,131.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6,859,498.46	145,711,159.95
合计	96,859,498.46	145,711,159.95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文件规定，预收款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已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923,550.56	372,194,411.08	375,168,022.06	104,949,93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84,316.82	19,968,609.89	19,670,173.25	7,682,753.46
三、辞退福利	11,873,931.04	410,103.00	5,137,995.26	7,146,038.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181,798.42	392,573,123.97	399,976,190.57	119,778,731.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060,606.30	332,972,126.09	336,142,501.86	65,890,230.53
二、职工福利费		12,964,417.29	12,962,667.29	1,750.00
三、社会保险费	2,889,477.56	13,917,921.67	12,663,717.24	4,143,68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8,730.88	11,310,580.82	10,130,672.57	3,478,639.13
工伤保险费	452,790.34	2,018,772.73	2,040,339.20	431,223.87
生育保险费	137,956.34	588,568.12	492,705.47	233,818.99
四、住房公积金	492,563.54	9,500,896.30	9,593,635.08	399,824.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3,564.00	2,543,486.32	2,025,569.89	3,901,480.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32,092,945.54	248,073.29	1,728,192.75	30,612,826.08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393.62	47,490.12	51,737.95	145.79
合计	107,923,550.56	372,194,411.08	375,168,022.06	104,949,939.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259,530.34	14,678,191.49	11,954,257.11	5,983,464.72
2、失业保险费	569,775.69	2,456,671.05	2,226,062.14	800,384.60
3、企业年金缴费	3,555,010.79	2,833,747.35	5,489,854.00	898,904.14
合计	7,384,316.82	19,968,609.89	19,670,173.25	7,682,753.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340,366.63	17,261,146.96
企业所得税	154,160.58	6,148,408.12
个人所得税	1,605,044.43	2,323,63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614.11	428,052.98
教育费附加	349,923.72	757,198.00
其他税费	2,615,066.63	1,933,033.29
合计	11,488,176.10	28,851,478.7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025,321.75	2,134,465.15
应付股利	1,577,632.64	3,180,401.72
其他应付款	211,082,392.46	229,223,812.35
合计	214,685,346.85	234,538,679.2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1,027.25	1,040,006.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94,294.50	1,094,458.60
合计	2,025,321.75	2,134,465.1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77,632.64	3,180,401.72
合计	1,577,632.64	3,180,401.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851,305.30	7,884,718.50
押金	897,080.00	948,916.64
预提费用	103,696,446.39	84,524,698.94
往来款	74,733,275.44	73,157,599.29
其他	27,904,285.33	62,707,878.98
合计	211,082,392.46	229,223,812.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221.18	未结算
DELPHI	1,661,466.61	未结算
合计	12,161,687.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321,386.21	223,162,453.7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24,321,386.21	223,162,453.7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折合人民币金额 14,159.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利率为美元三个月 Libor+90bp，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向韩国国民银行借入 20.00 亿韩元，借款类型为信用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利率为产业银行基准利率+1.3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本金余额 6.0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3,543,795.40 元）。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韩国国民银行借入 30.00 亿韩元，借款类型为信用借款，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利率为产业银行基准利率+1.2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笔长期借款本金余额 12.0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7,087,590.81 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374,480.00	
信用借款	140,293,646.70	143,071,943.86
保证、质押借款	231,150,000.00	246,600,000.00
保证、质押、抵押借款	339,400,000.00	360,275,000.00
合计	724,218,126.70	749,946,943.8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甘肃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91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借款（其中 14,055.00 万元为长期借款，1,855.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全额保证；同时以公司嘉峪关市西沟矿 9 兆瓦、西戈壁 9 兆瓦、讨赖河北岸 9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贷款人提供质押，年利率为 5 年以上期基准利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24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借款（其中

9,06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1,18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提供全额保证；同时以公司张掖市南滩 9 兆瓦、安阳滩 9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贷款人提供质押；该公司 4,270.00 万元基本建设借款（其中 3,80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47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同时以甘州区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10 兆瓦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贷款人提供质押，并以该项目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年利率为 5 年以上期基准利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95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借款（其中 6,25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7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同时以嘉峪关 15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贷款人提供质押，并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年利率为 5 年以上期基准利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295.00 万元的基本建设借款（其中 13,49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1,805.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本公司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海航天莎车 3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固定资产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以上海航天莎车 3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年利率为 5 年以上期基准利率。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600.00 万元的基本建设借款（其中 10,40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1,20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同时以金川区一期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向贷款人提供质押，并以该项目建成后的全部固定资产提供抵押，年利率为 5 年以上期基准利率。

本公司之四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o. 由公司三级子公司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提供全额保证，向新韩银行借入 108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8,597,88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三个月欧元 libor+90bp，向韩亚银行借入 6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776,6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三个月欧元 libor+137bp。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335,944,962.84	332,260,944.13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0,940,051.87	11,254,898.08
合计	346,885,014.71	343,515,842.21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94,612.28		1,645,986.47	28,448,625.81	
土地搬迁补偿	21,838,633.88		550,553.82	21,288,080.06	
合计	51,933,246.16		2,196,540.29	49,736,705.8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有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8,398,000.00			277,999.00		8,120,001.00	与资产相关
无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线	5,761,999.99			784,000.00		4,977,999.99	与资产相关
超高速迷你电车平台技术开发	106,922.14				-2,222.94	104,699.20	与资产相关
RE-EV SUV 平台技术开发	286,427.74				-5,954.91	280,472.83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386,211.55			372,321.90		11,013,889.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MW 太阳能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932,200.00			53,400.00		878,8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政府补助-五车间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729,166.84			41,666.64		687,500.20	与资产相关

5MW 电站政府补助	2,493,684.02			108,421.08		2,385,262.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094,612.28			1,637,808.62	-8,177.85	28,448,625.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86,241,883.16			4,686,241,883.16
其他资本公积	180,946,460.69	110,410.11		181,056,870.80
合计	4,867,188,343.85	110,410.11		4,867,298,753.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原因系联营单位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变动金额的影响。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87,951.65							8,387,951.6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718,677.27							8,718,677.2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0,725.62							-330,725.6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74,976.15	-17,881,282.05				-9,440,808.71	-8,440,473.34	-5,365,832.5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5,350.72							-1,225,350.7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00,326.87	-17,881,282.05				-9,440,808.71	-8,440,473.34	-4,140,48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462,927.80	-17,881,282.05				-9,440,808.71	-8,440,473.34	3,022,119.0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09,080.02	658,153.09	1,050,926.93
合计		1,709,080.02	658,153.09	1,050,926.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536,272.34			251,536,272.34
任意盈余公积	5,109,844.24			5,109,844.24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1,392,040.90	-613,075,42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3,877,838.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1,392,040.90	-529,197,583.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20,170.93	-752,194,457.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3,912,211.83	-1,281,392,040.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7,117,837.40	2,331,610,490.17	3,161,777,471.19	2,804,990,296.97
其他业务	87,801,575.31	70,577,191.34	76,406,898.73	53,539,636.80
合计	2,824,919,412.71	2,402,187,681.51	3,238,184,369.92	2,858,529,933.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180.93	4,398,536.38
教育费附加	803,375.81	4,051,641.99
房产税	1,264,128.98	1,321,271.83
土地使用税	2,379,723.36	1,813,063.39
车船使用税	360.00	3,220.60
印花税	1,158,946.94	1,392,544.86
其他	291,734.40	1,218,073.10
合计	6,691,450.42	14,198,352.1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6,400,063.69	23,596,678.74
职工薪酬	17,434,011.67	17,841,885.63

销售佣金	26,166,653.64	13,521,965.40
外贸出口费用	140,150,091.30	47,417,958.40
售后服务费	3,314,162.35	4,670,781.60
保险费	6,211,456.86	3,046,301.83
展览费	933,983.64	3,749,415.54
差旅费	502,172.50	1,849,664.08
样品及产品损耗	402,022.46	272,457.75
仓储租赁费	5,175,631.67	6,787,006.56
业务招待费	284,642.38	465,489.18
其他	15,339,458.85	9,777,623.96
合计	242,314,351.01	132,997,228.6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874,362.37	93,882,776.81
折旧费	10,198,119.24	15,333,995.21
无形资产摊销	24,371,272.80	28,614,063.3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233,698.26	7,431,747.89
租赁费	14,820,059.74	8,963,183.78
差旅交通费	1,788,544.47	4,736,495.99
网络通讯费	6,658,081.09	4,751,920.63
物业管理费及能源费	2,808,749.54	3,583,587.92
信息技术费用	1,654,028.13	612,068.75
警卫消防费	801,635.87	1,496,456.64
修理费	866,811.42	645,015.87
工作餐	534,773.75	1,451,034.79
保险费	1,869,779.00	1,446,303.73
办公费	2,941,751.18	2,445,032.06
业务招待费	492,147.50	673,371.31
车辆使用维护费	416,862.59	792,079.42
质量体系认证	10,322.71	12,597.50
离退休费用	451,668.07	473,077.71
董事会费	209,616.30	209,099.87
税金	260,215.12	439,946.0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8,423.44	127,736.37
会务费	7,614.09	320,899.79
劳动保护费	1,361.46	22,947.07
企业文化费用	34,297.30	109,954.08
其他	15,973,437.28	20,334,539.75
合计	165,347,632.72	198,909,932.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563,728.26	68,628,731.80
直接材料及样品、能源消耗	18,252,455.12	22,972,139.40
折旧摊销费用	9,238,589.85	9,692,091.63
试验费	7,204,259.07	6,959,280.51
差旅交通费	693,773.72	2,681,122.94
外部服务、中介费用及手续费	3,414,711.98	1,535,455.47
租赁费	4,240,254.24	3,072,742.22
委托研发费	6,374,412.18	9,350.00
其他	5,053,904.88	9,579,132.57
合计	102,036,089.30	125,130,046.5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588,003.92	46,642,962.45
减：利息收入	-2,367,904.67	-7,298,333.94
汇兑损失	39,369,644.19	22,959,905.51
减：汇兑收益	-51,424,958.95	-39,552,854.57
银行手续费	4,878,475.46	1,551,419.68
承兑汇票贴息	74,623.09	640,234.73
其他	-51,698.02	370,379.52
合计	35,066,185.02	25,313,713.3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线	784,000.00	784,000.00
拆迁补助款	550,553.82	550,553.82
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商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77,200.00	509,300.00
税收返还	457,084.62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72,321.90	372,321.90
有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277,999.00	278,000.00
土默特左旗 5MW 光伏电站政府补助	108,421.08	108,421.08
年产 500MW 太阳能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53,400.00	53,400.00
工业发展资金政府补助-五车间自动化生产	41,666.64	41,666.64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上海通讯基站节能减排示范工程		70,000.00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项目	167,636.15	
合计	3,290,283.21	2,767,663.4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16,276.13	2,912,42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4,874.66	-4,469,692.0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2,201,052.86
合计	1,411,401.47	643,786.8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060.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6,06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38,854.39	12,971.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838,854.39	329,031.7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947,934.44	30,157.3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09,074.35	25,873,302.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13,499.34	-22,664,171.67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250,000.00	
合计	3,824,639.25	3,239,288.1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019,608.01	4,431,494.1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4,845.15	-19,533.1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2,354,453.16	4,411,961.0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44,060.75	3,115,562.47
合计	1,744,060.75	3,115,562.47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赔偿性收入	225,309.07	79,070.02	225,309.07
罚款收入	200.00	54,878.97	200.00
其他补助款	155,072.44	136,837.04	155,072.44
其他	5,111.40	970,492.67	5,111.40
合计	485,692.91	1,241,278.70	485,69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产业援建促进就业规上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5,634.48	24,702.50	315,634.48
罚款支出		287,099.60	
违约金支出	10,435.96	1,055.97	10,435.96
其他	287,239.29	447,132.11	287,239.29
合计	613,309.73	759,990.18	613,309.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1,078.96	-38,533.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00,831.85	-1,462,077.47
合计	-13,979,752.89	-1,500,611.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7,083,464.69	32,193,850.17
收到保证金	1,780,000.00	2,011,777.78
利息	2,318,865.14	7,058,507.05
政府补助	831,337.67	524,700.00
营业外收入	2,201.50	881,204.29
保险赔款	145,050.41	811,907.84
职工还差旅费借款	29,159.70	402,911.38
其他	341,533.34	1,824,520.64
合计	12,531,612.45	45,709,379.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贸出口费用	97,586,136.42	29,954,838.05
保证金	3,770,066.00	19,804,834.69
往来款	56,949,900.40	115,576,625.4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790,750.88	8,919,269.38
运输费	25,155,024.30	49,839,750.79
研究支出	29,222,333.46	37,203,911.01
差旅交通费	3,359,360.52	11,009,109.48
保险费	10,321,356.24	7,137,334.83
售后服务费	3,146,595.55	3,183,826.39
租赁费	27,403,260.52	24,048,004.26
修理费	3,292,425.36	5,104,751.11
物业管理费及能源费	16,947,563.75	22,613,605.83
展览费	1,043,933.44	1,776,510.85
佣金	2,478,536.88	7,900,630.64
警卫消防费	2,268,737.42	2,225,646.02
网络通讯费	5,917,244.06	5,320,914.54
银行手续费	1,450,114.24	1,551,432.78
工作餐费	1,193,978.39	1,964,268.15
办公费	2,784,580.26	2,728,332.90
业务招待费	823,954.86	1,187,343.67
董事会及会议费	276,034.09	490,035.25
企业文化费用	62,647.52	144,953.30
排污费	897,627.46	3,566,406.98
其他	18,828,299.00	17,992,336.89
合计	328,970,461.02	381,244,673.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9,531,706.18	
出售子公司少数股权收到的现金	20,237,000.00	
合计	29,768,706.1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271,970,897.64
合计		271,970,897.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794,764.07	-100,405,64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54,453.16	-4,411,961.01
信用减值损失	-3,824,639.25	-3,239,28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0,354,872.18	167,322,814.3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1,947,075.67	26,830,49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566,285.12	22,805,4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44,060.75	-3,115,56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8,854.39	-329,031.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588,003.92	30,050,01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1,401.47	-643,78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1,640.09	1,490,92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4,657.24	-4,814,65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12,300.48	81,291,46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38,163.33	-298,689,51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224,028.82	-253,605,02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75,183.44	-339,463,344.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00,538,302.34	537,235,781.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3,973,080.62	1,006,272,008.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434,778.28	-469,036,226.3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00,538,302.34	823,973,080.62
其中：库存现金	52,091.76	42,31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0,486,210.58	823,930,764.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38,302.34	823,973,080.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600,537.2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法院冻结资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88,299,568.84	短期借款抵押物
固定资产	683,306,442.32	借款质押及抵押物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279,034,019.29	长期借款质押收费权
合计	1,119,240,567.7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0,432,786.97	7.0795	215,448,915.35
欧元	9,188,711.85	7.9610	73,151,335.04
港币	1,247,644.78	0.9134	1,139,598.74
英镑	13.28	8.7144	115.73
日元	133,647,638.55	0.0658	8,794,014.62
土耳其里拉	94,100.95	1.0330	97,206.28
韩元	1,992,013,211.86	0.0059	11,752,877.95
俄罗斯卢布	80,841,125.67	0.1009	8,156,869.58
泰铢	60,262,691.84	0.2293	13,818,235.24
印度卢比	48,374,037.75	0.0935	4,522,972.53
波兰兹罗提	2,811,205.70	1.7877	5,025,592.43
墨西哥比索	3,214,128.96	0.3070	986,737.59
巴西雷亚尔	1,146,611.29	1.8874	2,164,114.15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8,322,476.07	7.0795	271,303,969.34
欧元	17,952,268.54	7.9610	142,918,009.84
日元	72,100,719.91	0.0658	4,744,227.37
韩元	34,804,175,937.07	0.0059	205,344,638.03
俄罗斯卢布	278,315,372.94	0.1009	28,082,021.13
泰铢	29,574,407.63	0.2293	6,781,411.67
印度卢比	71,555,052.83	0.0935	6,690,397.44
波兰兹罗提	67,457.97	1.7877	120,594.61
墨西哥比索	47,853,128.63	0.3070	14,690,910.49
应收款项融资	-	-	
其中：韩元	6,136,978,822.03	0.0059	36,208,175.05
应收利息	-	-	
其中：欧元	946,525.35	7.9610	7,535,288.31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4,708,766.66	7.0795	33,335,713.57
欧元	6,329,774.13	7.9610	50,391,331.84
港币	152,711.69	0.9134	139,486.86
日元	2,405,979.00	0.0658	158,313.42

韩元	6,943,594,141.37	0.0059	40,967,205.43
俄罗斯卢布	3,842,281.37	0.1009	387,686.19
泰铢	351,767.68	0.2293	80,660.33
印度卢比	185,916,243.96	0.0935	17,383,168.81
波兰兹罗提	6,260.56	1.7877	11,192.00
墨西哥比索	18,303,184.69	0.3070	5,619,077.70
巴西雷亚尔	14,184.95	1.8874	26,772.67
其他流动资产	-	-	-
其中：欧元	5,797,458.00	7.9610	46,153,563.14
韩元	1,871,255,872.88	0.0059	11,040,409.65
俄罗斯卢布	25,438,955.10	0.1009	2,566,790.57
泰铢	152,007.24	0.2293	34,855.26
印度卢比	13,083,016.26	0.0935	1,223,262.02
巴西雷亚尔	50,264.10	1.8874	94,868.46
短期借款	-	-	-
其中：欧元	6,400,000.00	7.9610	50,950,400.00
韩元	37,540,205,559.32	0.0059	221,487,212.80
应付票据	-	-	-
其中：韩元	17,709,715,893.22	0.0059	104,487,323.77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11,044,682.59	7.0795	78,190,830.40
欧元	10,119,726.39	7.9610	80,563,141.79
日元	18,206,648.69	0.0658	1,197,997.48
韩元	16,101,033,946.00	0.0059	94,996,100.28
泰铢	7,054,095.07	0.2293	1,617,504.00
印度卢比	32,457,365.88	0.0935	3,034,763.71
波兰兹罗提	518,792.75	1.7877	927,445.8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中：美元	719,380.37	7.0795	5,092,853.33
欧元	1,044.67	7.9610	8,316.62
韩元	7,210,579,061.02	0.0059	42,542,416.46
应交税费	-	-	-
其中：欧元	605,922.51	7.9610	4,823,749.10
韩元	129,341,693.22	0.0059	763,115.99
泰铢	-8,799,849.76	0.2293	-2,017,805.55
印度卢比	-1,976,370.05	0.0935	-184,790.60
巴西雷亚尔	22,584.91	1.8874	42,626.76
应付利息	-	-	-
其中：韩元	35,490,741.53	0.0059	209,395.38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7,905,590.17	7.0795	55,967,625.61
欧元	984,549.50	7.9610	7,837,998.57
日元	1,842,422.00	0.0658	121,231.37
韩元	3,692,631,316.00	0.0059	21,786,524.76
俄罗斯卢布	3,554,373.04	0.1009	358,636.24
泰铢	2,115,768.95	0.2293	485,145.82
印度卢比	969,674.87	0.0935	90,664.60
波兰兹罗提	1,291,412.08	1.7877	2,308,657.38
墨西哥比索	9,442,792.57	0.3070	2,898,937.32

巴西雷亚尔	39,980.71	1.8874	75,45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中：美元	20,000,000.00	7.0795	141,590,000.00
韩元	1,801,929,866.10	0.0059	10,631,386.21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19,816,886.32	7.0795	140,293,646.70
欧元	1,680,000.00	7.9610	13,374,4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韩元	58,794,070,289.83	0.0059	346,885,014.7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HT Holding Luxembourg S.A.	三级子公司	卢森堡	欧元
Aerospac Photovoltaic Italy S.R.L.	三级子公司	意大利	欧元
Aerospace Solar1 S.R.L.	三级子公司	意大利	欧元
Mansel Solar S.R.L.	三级子公司	意大利	欧元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三级子公司	韩国	韩元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四级子公司	土耳其	美元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四级子公司	泰国	泰铢
ESTRA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四级子公司	印度	卢比
ESTRA Automotive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四级子公司	俄罗斯	卢布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四级子公司	波兰	兹罗提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 de R.L. de C.V.	四级子公司	墨西哥	比索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Brasil Ltda	四级子公司	巴西	雷亚尔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851,438.33	其他收益	372,321.90
无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生产线	15,330,000.00	其他收益	784,000.00
拆迁补助款	11,011,076.40	其他收益	550,553.82
有刷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9,510,000.00	其他收益	277,999.00
5MW 光伏电站政府补助	4,000,000.00	其他收益	108,421.08
年产 50MW 太阳能组件技术改造 项目	1,590,000.00	其他收益	53,400.00
工业发展资金政府补助-五车间自 动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1,000,000.00	其他收益	41,666.64
超高速迷你电车平台技术开发	755,131.48	其他收益	
RE-EV SUV 平台技术开发	563,580.28	其他收益	
免企业申报展会项目商务发展专 项资金补助	477,200.00	其他收益	477,200.00
个税返还	436,723.35	其他收益	436,723.35
与收益相关的其他项目	187,997.42	其他收益	187,997.42
2019 年产业援建促进就业规上企 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沪南路 1768 号	生产制造	87.50		股权收购
爱斯达克(常熟)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常熟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海路 6 号	生产制造		87.50	出资设立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厦门路 8 号	生产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5th Floor of Tien Chu Commercial Building at Nos.173174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管理与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5th Floor of Tien Chu Commercial Building at Nos.173174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生产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HT Holding Luxembourg S.A	卢森堡	L1724 Luxembourg, 3B,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管理与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Aerospac Photovoltaic Italy S.R.L	意大利	Via Albricci 9, Milano	管理与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Aerospace Solar 1 S.R.L	意大利	via Giambattista Vico 2, Grammichele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土耳其	土耳其伊斯坦布工业免税区图兹拉 34957 号	生产制造		85.00	出资设立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韩国	664 Nongong-ro, Nongong-eup, Dalseong-gun, Daegu, Korea	生产制造		70.00	股权收购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Thailand) Co., Ltd.	泰国	64/179 Moo 4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T. Pluakdaeng, A. Pluak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ESTRA Automoti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Plot#3, Sector 41, Kasna Industrial Area, Greater Noida, Gautam Budh Nagar – 201310 UP, India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ESTRA Automotive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72 Vokzalnaya str., Togliatti, Samara region, 445000, Russia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波兰	Ul. Macieja Wilczka 1, 41-807 Zabrze Poland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Blvd. Milenium, No.5020-A, Parque Industrial Milenium, Apodaca, Nuevo Leon, C.P. 66600, Mexico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Brasil Ltda	巴西	1501&1502 room, Alameda Terracota, 215, Cerâmica, Municipality of São Caetano do Sul - State of São Paulo, CEP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09531-190 - NETWORK BUSINESS TOWER - UNION TOWER TOWER - FII.	售			
埃斯创（常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江路 66 号	生产和销售		70.00	出资设立
Mansel Solar S.R.L.	意大利	viaGiambattistaVico2,Grammichele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路 719 弄 58 号 315 室 L 座	生产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生产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吉路 568 号 1 幢 4 层	生产制造	100.00		股权收购
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工业园区创业大厦六层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路 95 号后楼 301 室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28 号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城金江路 26 号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荫营镇下荫营村荫营西大街 27 号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火车西站工业园区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甘肃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	嘉峪关市新华中路 35 号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兰州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引大路无号 1 单元 6 层 603 室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市卧龙新村丽水龙庭 51-2-301	电站建设运营	59.40		出资设立
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玉鑫路 28 号	电站建设运营	51.00		出资设立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滨海路北、龙海路东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丘北县锦屏镇普者黑大街 363 号	电站建设运营	100.00		出资设立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高速公路北	电站建设运营	96.03		出资设立
科尔沁左翼后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综合楼西楼 421 办公室	电站建设运营	65.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2.50	-4,680,024.95		99,521,116.91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97	55,800.40	318,165.22	5,447,349.75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15.00	1,534,763.99		-4,419,186.45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30.00	-16,185,132.57		350,614,928.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771,213,318.72	617,729,429.97	1,388,942,748.69	592,773,813.39		592,773,813.39	795,929,304.41	686,192,386.15	1,482,121,690.56	648,512,555.63		648,512,555.63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0,811,855.86	53,922,507.12	144,734,362.98	5,136,260.05	2,385,262.94	7,521,522.99	95,988,417.76	55,907,794.96	151,896,212.72	5,581,003.06	2,493,684.02	8,074,687.08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368,785,246.86	70,679,050.96	439,464,297.82	468,068,904.89		468,068,904.89	504,174,770.10	71,627,818.09	575,802,588.19	614,164,063.81		614,164,063.81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990,158,608.63	1,165,458,496.07	2,155,617,104.70	555,575,888.66	431,328,236.45	986,904,125.11	1,118,818,141.87	1,190,075,014.02	2,308,893,155.89	635,133,756.14	424,232,800.56	1,059,366,556.7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56,144,743.78	-37,440,199.63	-37,440,199.63	-18,865,534.93	789,792,252.31	-11,500,879.95	-11,500,879.95	-35,434,180.54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924,828.92	1,405,551.55	1,405,551.55	-1,293,429.19	5,348,118.87	1,671,232.46	1,671,232.46	-981,152.51
HT Solar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748,889,398.05	10,231,759.94	9,756,868.54	-73,925,473.29	662,455,639.73	-18,206,942.68	-18,206,942.68	20,566,209.39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	786,683,371.03	-52,916,154.16	-80,813,619.61	-36,435,487.72	1,164,717,031.63	-27,295,250.29	-42,452,630.58	34,138,050.97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股权受让方为余干县余发光伏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2023.70万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51%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0,237,000.00
--现金	20,237,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237,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0,237,000.00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	荷兰	荷兰	电站建设运营	50.00		权益法核算

限责任公司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太阳能新能源研究开发	21.8304	权益法核算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	甘肃省	电站建设运营	20.00	权益法核算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复合材料技术研究开发	42.57	权益法核算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	权益法核算
华电德令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60,560,423.18	169,837,678.9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5,821,057.72	92,225,354.07
非流动资产	7,110,048.71	7,737,345.00
资产合计	167,670,471.89	177,575,023.97
流动负债	26,789,143.30	17,315,823.83
非流动负债	150,462,900.00	159,436,200.00
负债合计	177,252,043.30	176,752,023.8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81,571.41	823,000.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90,785.70	411,500.0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1,500.0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433.31	23,864,308.00
财务费用	1,745,731.12	4,548,751.27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184,537.04	-4,625,239.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64,901.12	

综合收益总额	-10,449,438.16	-4,625,239.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2,719,366.69	211,798,675.57	483,100,810.67	366,455,954.36	77,032,650.24	131,973,430.56	448,895,151.23	394,665,847.42
非流动资产	116,834,802.47	611,152,660.03	42,860,659.82	74,811,973.37	121,652,526.07	633,932,944.10	47,940,451.04	74,532,823.87
资产合计	199,554,169.16	822,951,335.60	525,961,470.49	441,267,927.73	198,685,176.31	765,906,374.66	496,835,602.27	469,198,671.29
流动负债	71,726,360.11	21,125,659.88	93,669,079.96	201,888,472.30	71,808,555.45	110,487,399.48	75,104,017.30	230,325,972.98
非流动负债	13,440,400.00	568,472,222.23	52,902,600.53	3,600,000.00	12,585,900.00	435,572,222.23	52,902,600.53	3,600,000.00
负债合计	85,166,760.11	589,597,882.11	146,571,680.49	205,488,472.30	84,394,455.45	546,059,621.71	128,006,617.83	233,925,972.9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387,409.05	233,353,453.49	379,389,790.00	235,779,455.43	114,290,720.86	219,846,752.95	368,828,984.44	235,272,698.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971,228.95	46,670,690.70	161,506,233.60	23,577,945.54	24,950,121.53	43,969,350.59	157,010,498.68	23,527,269.83
调整事项	176,674.42	24,172.05	155,355,129.63	27,385,813.44	176,674.42	74,172.05	155,734,092.09	27,998,926.29
--商誉	158,837.11		153,942,628.11	25,532,111.00	158,837.11		153,942,628.11	25,532,111.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7,837.31	24,172.05	1,412,501.52	1,853,702.44	17,837.31	74,172.05	1,791,463.98	2,466,815.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147,903.37	46,694,862.75	316,861,363.23	50,963,758.98	25,126,795.95	44,043,522.64	312,744,590.77	51,526,196.1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686,033.69	58,752,913.84	113,359,245.84	160,007,734.39	27,038,224.99	58,602,985.01	108,542,394.79	
净利润	96,688.19	13,506,700.54	10,301,444.25	506,757.12	55,846.38	17,451,725.09	3,763,853.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6,688.19	13,506,700.54	10,301,444.25	506,757.12	55,846.38	17,451,725.09	3,763,853.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韩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日元、韩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

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 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 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 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 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 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 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 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 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

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贷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

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注：企业应当就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所有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以及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按要求单独披露。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对于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 （1）已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 （2）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 （3）已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的性质，包括因转移引起的对企业使用已转移金融资产的限制；

（4）在转移金融资产形成的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手方仅对已转移金融资产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净头寸，即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5）继续确认已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披露已转移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6）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转移前该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注：对于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的，应当至少按照类别披露下列信息：

- （1）因继续涉入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的科目；
- （2）因继续涉入导致企业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及确定方法；
- （3）应当或可能回购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如期权协议中的行权价格）或其他应向转入方支付的款项，以及对这些现金流量或款项的到期期限分析。如果到期期限可能为一个区间，应当以企业必须或可能支付的最早日期为依据归入相应的时间段。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分别反映企业应当支付的现金流量（如远期合同）、企业可能支付的现金流量（如签出看跌期权）以及企业可选择支付的现金流量（如购入看涨期权）。在现金流量不固定的情形下，上述金额应当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情况披露；

（4）对（1）至（3）定量信息的解释性说明，包括对已转移金融资产、继续涉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企业所面临风险的描述等。其中，对企业所面临风险的描述包括以下各项：

- a.对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风险进行管理的方法；
- b.企业是否应先于其他方承担有关损失，以及先于本企业承担损失的其他方应承担损失的顺序及金额；
- c.向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支持或回购该金融资产的义务的触发条件。

（5）金融资产转移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期和累计确

认的收益或费用（如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终止确认产生的收款总额在本期分布不均衡的（例如大部分转移金额在临近报告期末发生），应当披露本期最大转移活动发生的时间段、该段期间所确认的金额（如相关利得或损失）和收款总额。

企业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面临的风险敞口类型分类汇总披露。例如，可按金融工具类别（如担保或看涨期权）或转让类型（如应收账款保理、证券化和融券）分类汇总披露。企业对某项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存在多种继续涉入方式的，可按其中一类汇总披露。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注：对于所有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以及符合相关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报告期末以表格形式分别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披露下列定量信息：

- （1）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总额；
- （2）抵销的金额；
- （3）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 （4）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确定的，未包含在（2）中的金额，包括：
 - a. 不满足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具的金额；
 - b. 与财务担保物（包括现金担保）相关的金额，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4）第 1 项后的余额为限。
- （5）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4）后的余额。

企业应当披露（4）所述协议中抵销权的条款及其性质等信息，以及不同计量基础的金融工具适用（4）时产生的计量差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97,557.87			5,097,557.87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5,097,557.87			5,097,557.87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097,557.87			5,097,557.8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3688 号	航天技术研究和应用	1,957.00	26.45	26.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下属单位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上海航天有限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力机器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动力储能电池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卫星工程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无线电设备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航天教育中心	同受母公司控制
无锡航天七三八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七三八疗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航天合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北航天化学技术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真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首都航天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之股东
erae AMS 及其下属单位	子公司之股东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材料	7,855,479.55	8,931,612.3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257,369.51	6,487,500.86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06,194.69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56,543.92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91,380.85	53,441,434.79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421,737.93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1,291.25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5,137.61	1,818,181.82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采购材料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22,595,346.65	24,454,286.47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625,014.99	7,698,617.51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接受劳务	150,943.40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826.97	528,301.87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750.00	75,471.70
上海航天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400.00	121,120.48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93,743.7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8,322,916.14	76,835,202.00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0,940.33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91,256.97	13,899,950.59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120.00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1,165.93	3,411,557.52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5,565.52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劳务	5,111,330.90	6,209,292.20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971.55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提供劳务	150,943.4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7,463.67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9,622.64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34,366.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	262,415.51	266,414.07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64,655.62	2,482,888.40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82,568.8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erae cs 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	7,843,307.98	7,974,897.85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7,501.14	1,337,924.5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060 万欧元	2010.10.28	2027.4.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61,500,000.00	2012.12.24	2029.12.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9.04.25	2020.04.23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19.04.25	2020.04.23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05.08	2020.05.07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19.05.17	2020.05.16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9.06.04	2020.06.03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09.12	2020.09.11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09.12	2020.09.11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9.09.23	2020.09.22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提前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09.25	2020.09.24	流动资金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0.01.10	2021.01.09	流动资金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0.06.30	2021.06.29	流动资金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19.5.21	2020.5.20	流动资金借款，以前年度拆入，本期已归还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0.2.18	2021.2.17	流动资金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0.4.24	2021.4.23	流动资金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0.4.30	2021.4.29	流动资金借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0.4.30	2021.4.29	流动资金借款
拆出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 限责任公司	830 万欧元	2010.9.27	2020.12.31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5,554.70	2018.9.21	无固定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以 前年度拆出，本期 已归还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名称	本期确认的利息费用	上期确认的利息费用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283,090.61	19,751,235.41

本公司作为存款方

关联方	存款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427,948.88	339,225.70
合计	125,427,948.88	339,225.7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241,444.20	37,243.33		
应收票据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50,720.00	4,521.60	341,941.40	10,258.24
应收票据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3,700,000.00	111,000.00	27,164,576.00	814,937.28
应收账款	erae AMS及其下属单 位	26,172,693.23	5,619,694.26	28,868,231.75	5,537,423.48
应收账款	erae CS及其下属单位	86,429,153.98	2,592,874.62	82,571,094.47	2,477,132.83

应收账款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373,656.83	201,392.55	4,406,394.68	150,941.84
应收账款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898,384.52	1,815,015.83	22,160,717.00	1,992,885.80
应收账款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227,735.68	706,934.26	8,235,727.68	554,299.82
应收账款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101,157.50	155,787.73	1,868,755.00	56,062.65
应收账款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1,637.74	299,294.31	3,771,637.74	299,294.31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7,643.80		12,501,444.00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款项	航天新商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684.39			
预付款项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5,527.24	
预付款项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93,803.38		12,178,343.96	
其他应收款	erae AMS及其下属单位	951,783.11	28,553.49	2,818,905.49	84,567.16
其他应收款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3,691,695.47	3,774,469.32		
其他应收款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1,444.20	37,243.33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4,8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36,733.40	106,500.64	1,936,733.40	106,500.64
应收利息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7,397,014.58		7,261,822.31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erae CS及其下属单位	1,504,080.39	2,497,204.97
应付票据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1,498,893.65	18,959,490.44
应付账款	erae CS及其下属单位	474,767.99	456,608.67
应付账款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3,365,421.15	3,850,153.42
应付账款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5,310,928.80	19,682,357.53
应付账款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5,789.00	35,789.00
应付账款	上海航天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1,698.13	31,698.13
应付账款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701,312.69	

应付账款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153.68	284,297.90
应付账款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77,350.43	177,350.43
应付账款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914,894.14	9,226,794.14
预收款项	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46.70	
预收款项	上海申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46.00
预收款项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预收款项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付利息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7,430.86	876,766.67
应付股利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77,452.41	1,577,452.41
应付股利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602,766.30
其他应付款	erae AMS及其下属单位	6,235,796.37	10,342,226.31
其他应付款	erae CS及其下属单位	3,183.51	1,504.61
其他应付款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993,691.60	1,066,909.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文山市古木镇洗古村村委会于 2015 年 6 月签订文山 30WM 农光互补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 1115 亩，租期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41 年 6 月 30 日，合计租金 1,255.63 万元。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丘北县腻脚乡地白村委会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订丘北 30WM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 879 亩，租期从 2015 年 7 月至 2041 年 6 月，合计租金 1,872.06 万元。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怒江州兰坪县金顶镇福坪村村委会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兰坪 30WM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 1150 亩，租期从 2016 年 4 月至 2042 年 4 月，合计租金 2296.38 万元；2016 年 5 月签订兰坪 30WM 农光互补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租赁补充协议，租赁土地面积 77.635 亩，租期从 2016 年 5 月至 2042 年 5 月，合计租金 180.48 万元。

(4)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余干县三塘镇乡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签订江西余干 30WM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 1048 亩，租期从 2016 年 4 月至 2042 年 3 月，合计租金 670.30 万元；2018 年 3 月签订江西余干 30WM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租赁土地面积 5.5 亩，租期从 2018 年 4 月至 2043 年 3 月，合计租金 22.65 万元。

(5)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科尔沁左翼后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土地 1381.836 亩，租期从 2018 年 4 月至 2047 年 4 月，合计租金 483.64 万元。

(6)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阳泉市郊区旧街乡路家庄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土地 747 亩，租期从 2017 年 4 月至 2043 年 3 月，合计租金 1,080.25 万元；与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租赁土地 1004 亩，租期从 2017 年 4 月至 2043 年 3 月，合计租金 1,441.91 万元。

(7)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文山市古木镇洗古村村委会于 2019 年 8 月签订文山 30WM 扶贫项目用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 1337.86 亩，租期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45 年 7 月 31 日，合计租金 1,653.32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不适用

A、对集团内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2.18	2021.2.17	否
本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4.24	2021.4.23	否
本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本公司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4.30	2021.4.29	否
本公司	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6,000,000.00	2014.12.10	2029.12.9	否

本公司	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9,500,000.00	2014.12.22	2029.12.21	否
本公司	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700,000.00	2014.12.22	2029.12.21	否
本公司	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2,950,000.00	2015.10.30	2030.10.29	否
本公司	航天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2017.9.30	2020.9.29	否
ESTRA Auto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54 万欧元	2020.6.2	2024.3.29	否
ESTRA Auto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54 万欧元	2020.6.12	2024.3.29	否
ESTRA Auto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30 万欧元	2020.6.2	2023.4.8	否
ESTRA Auto	ESTRA Automotive Systems Poland SP. Z O. O	30 万欧元	2020.6.12	2023.4.8	否

B、对集团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060 万欧元	2010.10.28	2027.4.27	否
本公司	伊吾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322,000.00	2016.3.31	2029.3.12	否
本公司	宁夏宁东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3,480,000.00	2014.6.16	2029.6.15	否
本公司	宁夏宁东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3,750,000.00	2015.12.18	2030.12.17	否
本公司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1,250,000.00	2015.12.29	2030.12.28	否
本公司	呼和浩特市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8,375,000.00	2016.2.26	2031.2.25	否
本公司	开原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1,725,000.00	2020.1.31	2035.1.30	否

C、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TRP贷款履行担保责任事项

2020年6月，公司收到国开行浙江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人TRP拖欠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12,313,841.36欧元，由于TRP存在拖欠贷款行为，且其全资项目子公司MILIS公司已完成下属光伏电站项目资产出售，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TRP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TRP提前归还上述剩余本息。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TRP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行浙江分行协商，公司决定2020年6月30日先行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1,724,352.91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3,764,819.54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

关于剩余贷款本息归还事项，公司与国开行浙江分行达成协议约定：若2020年11月15日之前，TRP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后续，公司将积极敦促TRP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52,748.06
1 年以内小计	2,852,748.06
1 至 2 年	16,894,864.45
2 至 3 年	1,121,747.6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93,221.07
4 至 5 年	652,496.57
5 年以上	1,412,170.85
合计	23,927,24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27,248.63	100.00	1,945,781.94	8.13	21,981,466.69	27,545,477.24	100.00	1,862,684.87	6.76	25,682,792.37
其中：										
内部往来款	8,925,738.36	37.30			8,925,738.36	8,926,938.36	32.41			8,926,938.36
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15,001,510.27	62.70	1,945,781.94	12.97	13,055,728.33	18,618,538.88	67.59	1,862,684.87	10.00	16,755,854.01
合计	23,927,248.63		1,945,781.94		21,981,466.69	27,545,477.24		1,862,684.87		25,682,792.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项已计提坏账准备之外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2,427.44	79,572.82	3.00
1 至 2 年	8,169,446.71	653,555.74	8.00
2 至 3 年	1,121,747.63	112,174.76	10.00
3 至 4 年	993,221.07	198,644.22	20.00
4 至 5 年	652,496.57	195,748.97	30.00
5 年以上	1,412,170.85	706,085.43	50.00
合计	15,001,510.27	1,945,781.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62,684.87	83,097.07				1,945,781.94
合计	1,862,684.87	83,097.07				1,945,781.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5,659.67	35.8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42,660.39	8.95	117,865.49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492,351.56	6.24	128,160.81
甘肃上航电力运维有限公司	1,223,656.83	5.11	99,392.5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7,483.51	4.63	227,342.78
合计	14,531,811.96	60.73	572,761.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624,073.55	11,785,121.89
应收股利	3,988,278.39	16,588,278.39
其他应收款	94,065,086.42	133,806,854.53
合计	110,677,438.36	162,180,254.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2,624,073.55	11,785,121.89
债券投资		
合计	12,624,073.55	11,785,121.8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988,278.39	16,588,278.39
合计	3,988,278.39	16,588,278.39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662,298.59
1 年以内小计	43,662,298.59
1 至 2 年	15,995,030.28
2 至 3 年	13,799,291.9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00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83,589.01
合计	98,540,209.8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97,782,123.20	132,616,039.86
备用金	142,843.84	84,713.04
押金	611,699.51	586,635.20
其他	3,543.25	1,220,120.49
合计	98,540,209.80	134,507,508.5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7,156.30		103,497.76	700,654.0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74,469.32	3,774,469.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97,156.30		3,877,967.08	4,475,123.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700,654.06	3,774,469.32				4,475,123.38

合计	700,654.06	3,774,469.32				4,475,123.3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0,000.00	2-3 年 12,000,000.00、 3-4 年 24,000,000.00	36.54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691,695.47	1 年以内	13.89	3,774,469.32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82,782.77	1 年以内	11.45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220,161.74	1 年以内 7,907,108.81、 1-2 年 657,924.93, 2-3 年 655,128.00	9.35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6,148.00	1 年以内 968,074.00、 1-2 年 968,074.00	1.96	106,500.64
合计		72,130,787.98		73.19	3,880,969.9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96,784,721.48		3,596,784,721.48	3,612,670,435.77		3,612,670,435.7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2,371,069.52		282,371,069.52	276,555,786.73		276,555,786.73
合计	3,879,155,791.00		3,879,155,791.00	3,889,226,222.50		3,889,226,22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兰坪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饶市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9,600,000.00	20,400,000.00		
阳泉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5,379,700.00			145,379,700.00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科尔沁左翼后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255,643.00	3,714,285.71		12,969,928.71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35,365,897.36			35,365,897.36		
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54,179,689.94			854,179,689.94		
内蒙古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1,979,595.47			151,979,595.47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8,000,000.00			88,000,000.00		
甘肃张掖神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9,000,000.00			119,000,000.00		



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488,309,910.00			1,488,309,910.00		
金昌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嘉峪关恒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4,000,000.00			34,000,000.00		
喀什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文山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6,200,000.00			26,200,000.00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丘北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612,670,435.77	3,714,285.71	19,600,000.00	3,596,784,721.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411,500.06			-411,500.06							
小计	411,500.06			-411,500.06							
二、联营企业											
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412,762.84			21,107.42						25,433,870.26	
华电嘉峪关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43,522.64			2,651,340.11						46,694,862.75	
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161,805.07			4,006,362.35		110,410.11				159,278,577.53	
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26,196.12			-562,437.14						50,963,758.98	
小计	276,144,286.67			6,116,372.74		110,410.11				282,371,069.52	
合计	276,555,786.73			5,704,872.68		110,410.11				282,371,069.5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526.04	599,456.69	28,064,025.09	29,060,607.97
其他业务	12,893,395.28	10,022,166.21	5,831,141.41	2,907,873.15
合计	13,376,921.32	10,621,622.90	33,895,166.50	31,968,481.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96,071.98	33,785,947.3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04,872.68	2,912,42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7,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收益	20,251,085.51	16,445,883.29

合计	34,289,030.17	53,144,256.72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4,06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3,750.74	主要为科研经费和财政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51.55	
所得税影响额	-200,96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476.30	
合计	4,905,617.8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8	-0.0715	-0.0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26	-0.0749	-0.07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页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长：张建功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建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